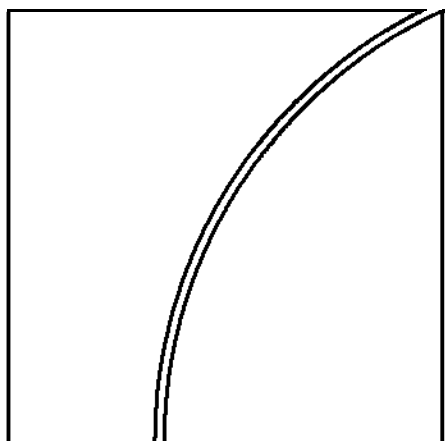


#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 諮詢文件

### 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



徵求意見截至 2010 年 4 月 16 日

2009 年 12 月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註：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業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發布本諮詢文件之定案版本，請參閱國際清算銀行網站<http://www.bis.org>。

I. 摘要.....	1
1. 巴塞爾委員會改革方案綜述及對市場失靈之處理.....	1
2. 強化全球資本架構.....	4
(a) 提高資本品質、一致性和透明度.....	4
(b) 擴大風險覆蓋範圍.....	5
(c) 引入槓桿比率補充風險基礎資本要求(risk-based capital requirement).....	6
(d) 降低順景氣循環及提高逆景氣循環資本.....	7
(e) 因應系統性風險和關聯性.....	10
3. 建立全球流動性標準.....	10
4. 影響評估及校準.....	11
II. 強化全球資本架構.....	13
1. 提高資本組成的品質、一致性和透明度.....	13
(a) 介紹.....	13
(b) 理由和目標.....	14
(c) 提議的核心要項.....	15
(d) 具體建議.....	17
(e) 第一類資本中普通股權益的分類標準.....	18
(f) 揭露要求.....	27
2. 風險覆蓋.....	28
(a) 介紹.....	28
(b) 確認主要問題.....	29
(c) 政策建議綜述.....	30
3. 槓桿比率.....	61
(a) 資本衡量.....	62
(b) 暴險衡量.....	63
(c) 其他事宜.....	66
(d) 槓桿比率計算基礎之摘要.....	66

4. 順景氣循環 .....	67
(a) 最低資本需求之循環性 .....	67
(b) 前瞻性的損失準備提存 .....	68
(c) 藉由資本留存建立緩衝資本 .....	69
(d) 授信過度的成長 .....	72

# 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

## I. 摘要

### 1. 巴塞爾委員會改革方案綜述及對市場失靈之處理

1. 為加強全球資本和流動性監理以提升銀行體系穩健性，巴塞爾委員會<sup>1</sup>提出本諮詢文件。巴塞爾委員會改革之總體目標為改善銀行體系吸收不論係由金融和經濟壓力而導致之衝擊，並降低該衝擊透過金融體系擴散至實體經濟的風險。標準法風險權數一由於內部評等法修正再證券化風險權數，對於相似暴險部位，標準法下再證券化風險權數亦應調整。
2. 本文件中的建議均為委員會經由本次金融危機學習到的經驗，所重新訂定全面改革方案的重要關鍵要素。經由全面改革，委員會不僅改善風險管理和治理以及加強銀行的透明度和資訊揭露<sup>2</sup>，尚包括加強於金融系統愈來愈重要的跨國銀行監理<sup>3</sup>。委員會之改革措施為全球加強金融監理體系行動方案之一部份，並得到金融穩定理事會及G20領導人的支持。
3. 銀行為存款人與投資人間的信用中介中心，因此強大且穩健的銀行體系是經濟持續成長的基礎。銀行為消費者、中小企業、大公司以及政府部門提供金融服務，上述部門均須依賴銀行而從事日常國內或國際業務的營運活動。
4. 各國銀行體系過度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與表外槓桿比率，係為造成此次經濟與金融危機變得如此嚴重的重要原因之一。資本品質和水準因此不斷受到侵蝕。同時許多銀行流動性緩衝亦顯不足。因此，銀行體系不能吸收由此導致的交易和信用損失，亦無法轉移影子銀行體系累積的大量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由於依景氣循環去槓桿化過程及大量複雜交易透過系統內金融機構之交互影響助長本次危機。危機最為嚴重時期，市場對許多銀行機構之清償能力與流動性失去信心。銀行體系的脆弱性被傳導至其他金融體系和實體經濟，導致流動性和信用供給能力嚴重收縮。最終，政府不得不注入流動性、資本支持和提供保證，而使得納稅人亦承受重大損失。

---

<sup>1</sup>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是銀行主管機關的委員會，於 1975 年由十國集團國家的中央銀行行長所成立，其係來自於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法國、德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度、印尼、意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墨西哥、荷蘭、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和美國的主管機關和中央銀行高階代表所組成。委員會會議通常於瑞士巴塞爾國際清算銀行召開，巴塞爾委員會秘書處亦設置於該處。

<sup>2</sup>參見「強化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Enhancements to the Basel II framework)(2009年7月)」，由 [www.bis.org/publ/bcbs157.htm](http://www.bis.org/publ/bcbs157.htm) 取得。

<sup>3</sup>參見「跨國銀行處置工作組的報告和建議 (Cross-border Bank Resolution Group) (2009年9月)」，由 [www.bis.org/publ/bcbs162.htm](http://www.bis.org/publ/bcbs162.htm) 取得。

5. 處於風暴中心的銀行、金融體系和經濟體直接受本波金融危機衝擊影響，但危機亦擴散至全球其他國家。雖然該風暴中心以外之國家並未受到直接影響，但諸如全球流動性、境外信用供給以及出口需求的嚴重萎縮仍使其受創。鑒於過去和目前危機均曾向全球快速擴散和擴大影響範圍之經驗，所以所有國家皆應提高銀行體系應對內部及外部衝擊的能力。
6. 為解決本次危機所暴露之市場失靈，委員會正針對全球監理體系進行一系列根本性的改革。前述改革不僅強化個別銀行或個體審慎監理，亦將有助於提高個別銀行機構面對壓力時的穩健性。此次改革尚包括總體審慎監理，解決系統性風險，包括跨市場的風險累積以及風險隨時間變化所引起的順景氣循環問題。總體審慎監理和個體審慎監理彼此互相關聯，當個別銀行穩健性提高時，將有助於降低整個系統受到衝擊時不利的影響。
7. 根據 2009 年 9 月 7 日巴塞爾委員會指導委員會會議<sup>4</sup>所達成的共識<sup>5</sup>，委員會發佈之諮詢文件中的政策建議包括下列關鍵要素：
  - 第一，提高銀行資本品質、一致性和透明度。此將同時增強大型國際活躍銀行於繼續經營與清算基礎下，吸收損失的能力。例如，依循現行巴塞爾委員會標準，在適用主管機關調整項<sup>6</sup>之前，銀行普通股權益僅須佔風險基礎資產 (risk-based assets) 2%。
  - 第二，擴大資本架構之風險覆蓋面。除 2009 年 7 月所發佈之交易簿與證券化改革措施以外，委員會預計增加與交易對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附買賣交易及有價證券融資活動所產生信用暴險所需之資本。該強化措施將提高個別銀行穩健性，並降低金融機構間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和融資而互相傳遞衝擊的風險。強化交易對手之資本要求亦將提高誘因促使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 (OTC derivative) 轉向與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和交易所進行交易。
  - 第三，引入槓桿比率作為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基礎架構二<sup>7</sup>之補充措施，委員會基於適當的評估和校準，將槓桿比率納入第一支柱計算。監理槓桿比率將有助於控制銀行體系過度使用槓桿比率，並為防止風險資本套利和模型風險下提供額外的保護。為確保具比較性，委員會將統一國際間槓桿比率之計算方法，並全面調整會計準則之差異。於考慮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相關變化的基礎上，藉由校準進而確保該比例能作為風險資本比例之可靠補充指標。

<sup>4</sup>參見新聞公報：「全面應對全球銀行危機 (Comprehensive response to the global banking crisis) (2009 年 9 月 7 日)」，由 [www.bis.org/press/p090907.htm](http://www.bis.org/press/p090907.htm) 取得。

<sup>5</sup>巴塞爾委員會指導委員會由會員國的中央銀行首長和監理當局負責人組成。

<sup>6</sup>本文中「主管機關調整項(regulatory adjustments)」包括以前和新提出的扣除項和審慎過濾項目。

<sup>7</sup>參見巴塞爾資本協定二：「銀行自有資本計算與自有資本標準國際通則，修正版架構—整合版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A Revised Framework - Comprehensive Version) (2006 年 6 月)」，由 [www.bis.org/publ/bcbs128.htm](http://www.bis.org/publ/bcbs128.htm) 取得。

- 第四，採取一系列措施推動銀行於經濟繁榮時期建立緩衝資本，以備壓力事件發生時吸收損失。逆景氣循環資本架構將使得銀行體系更加穩定，降低而非擴大經濟與金融衝擊。此外，委員會正在推動以預期損失為基礎之前瞻性損失準備提列制度，與現行「已發生損失(*incurred loss*)」準備金模型相比，該架構將更加透明地反映實際損失，並降低順景氣循環效應。
  - 第五，建立適用於國際性活躍銀行的全球流動性最低標準，包括 30 天的流動性覆蓋率，以及長期結構化流動性比率。該架構尚包括一套監理指標以利主管機關辨識及分析個別銀行與銀行體系之流動性風險趨勢。前述標準及指標均為 2008 年 9 月巴塞爾委員會所發佈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理準則 (*Principles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的補充規定。
8. 委員會正在評估對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實施額外資本、流動性和其他監理措施之必要性，以降低前述金融機構遭受經濟衝擊時對整體經濟的影響。
  9. 市場壓力已迫使銀行體系提高資本水準與品質以及流動性基礎。該改革建議將確保此一趨勢之持續進行，以助益於降低銀行槓桿比率和順景氣循環，以及增強因應系統性危機的能力。
  10. 根據 2009 年 9 月 7 日巴塞爾委員會所公佈之新聞稿，委員會正全面進行本諮詢文件所提出的資本和流動性監理標準的影響評估工作。影響評估將於 2010 年上半年實施。據此，委員會將於 2010 年下半年審議最低資本水準，並同時考慮本文件之改革建議，以得到經合理校準的資本品質和水準。校準將考量改革建議的所有要素，而非僅是單一元素。整套標準的全面校準工作將於 2010 年底完成，並於金融市場秩序回復和經濟復甦後實施，預定在 2012 年底開始實施<sup>8</sup>。委員會將考慮適當的過渡性措施和安排「不追溯條款(*grandfathering arrangements*)」。總之，前述措施將長期有效地平衡金融創新、經濟效率和持續成長之間的關係。
  11. 本章其餘部份概述本諮詢文件的關鍵改革建議。第二章詳細描述該建議。流動性標準的改革建議同時發佈於「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和監測的國際架構(*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中，前述文件亦是據以進行影響評估的文件之一。委員會歡迎各方在 2010 年 4 月 16 日前，將您對本諮詢文件的建議意見使用郵寄或電子郵件寄至以下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為 [baselcommittee@bis.org](mailto:baselcommittee@bis.org)，通訊地址 Secretariat of 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除要求匿名外，所有建議均將公佈於國際清算銀行網站。

<sup>8</sup> 2009 年 7 月發布交易簿、再證券化與資產負債表表外導管暴險之要求將於 2010 年底開始實施。

## 2. 強化全球資本架構

12. 巴塞爾委員會將持續加強基於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之三大支柱的法定資本架構，以提高銀行體系的穩健性。改革建議包括提高法定資本基礎的品質和擴大資本架構的風險覆蓋範圍。實施槓桿比率監理以控制銀行體系過度運用槓桿，並為防止模型風險和衡量錯誤時，提供多一層的保護。最後，委員會將在資本架構下引進總體審慎監理因素，以有助控制順景氣循環和金融機構間相互影響而導致的系統性風險。

### (a) 提高資本品質、一致性和透明度

13. 銀行暴險應由高品質資本支持。如前文所述，按照現行標準，在適用主管機關調整項之前，銀行普通股權益僅須佔風險基礎資產的 2%。尤其是主管機關調整項（如扣除商譽），並未包括於現行標準最低要求。因此，按照現行標準，有可能出現銀行雖有很強的第一類資本，但有形普通股權益卻不足的情況。但是，本次危機證明，信用損失和減損出自於保留盈餘，而保留盈餘正是銀行有形普通股權益的一部份。危機亦揭露，不同經濟體間因為資本定義不一致並且缺乏透明度，從而造成市場不能充分評估和比較不同銀行的資本。

14. 因此，委員會宣佈徵求業界意見，以提升法定資本的品質、一致性和透明度。特別是那些可強化的第一類資本組成要素，以便於繼續經營條件下，可全部用來吸收損失以助益於降低由銀行體系導致的系統性風險。

15. 總而言之，第一類資本的主要項目必須是普通股和保留盈餘。以上標準將透過一些原則補強，且該原則可適度修改並適用於非股份公司制的銀行，以確保其持有類似的高品質第一類資本。資本扣除項目及允當的排除規定亦將全球一致化並一體適用於普通股權益或非股份公司制相對應的資本工具。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必須是次順位的、對非累積的股利或債息須具有完全自主權、無固定期限或不具提前贖回誘因。有贖回誘因（如「漸增式(step-up)」）的創新型混合資本工具不得超過第一類資本的 15% 的現行規定將被取消。委員會校準總資本、第一類資本和第一類資本主要項目的最低標準作為影響評估的一部份<sup>9</sup>。此外，第二類資本工具也將統一，僅能用於支撐市場風險的第三類資本將被取消。最後，為強化市場紀律，將改進資本工具透明度標準，包括揭露所有各類資本組成要素，並能與會計報表相互勾稽。

16. 所有的改變都將在不對目前正在使用的資本工具產生重大衝擊影響下導入。委員會也會持續評估緊急應變資本和可轉換資本工具在法定資本架構中的功能。2010 年 7 月份的巴塞爾委員會會議將討論資本可轉換性的功能，包括作為第一類資本和／或第二類資本的合格標準，以確保損失吸收能力及緊急應變資本和可轉換資本工具在最低法定資本和緩衝資本架構內的角色。

<sup>9</sup>參見巴塞爾委員會於 1998 年 10 月 27 日公告於 [www.bis.org/press/p981027.htm](http://www.bis.org/press/p981027.htm) 之「第一類合格資本工具(Instruments eligible for inclusion in Tier 1 Capital)」。

17. 本諮詢文件第二章第一部份(Section II.1)將描述委員會關於資本品質、一致性和透明度的建議。

### **(b) 擴大風險覆蓋範圍**

18. 強化資本架構的風險覆蓋範圍是因本次危機而學習到的重要課題。未能反映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暴險，是導致過去兩年半金融市場不穩定的關鍵因素。

19. 為克服上述缺點，2009年7月委員會完成對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的若干重要改革<sup>10</sup>；提高造成許多國際活躍銀行損失的主要原因的交易簿和複雜證券化暴險的資本要求。強化後的主管機關調整，引進基於12個月的嚴重金融危機條件下的壓力風險值的資本要求。此外，委員會對銀行簿和交易簿中的所謂「再證券化暴險」要求提供更高的資本。改革措施亦提高第二支柱主管機關檢查的標準以及強化第三支柱的揭露要求。第一支柱和第三支柱的強化措施必須從2010年底開始實施，第二支柱的風險管理標準則立即生效。

20. 本諮詢文件尚包含強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的建議。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主要源於衍生性金融商品、附買賣交易和有價證券融資活動。改革措施要求提高從事這類交易時的緩衝資本，以降低順景氣循環，和提供誘因促使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轉向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或交易所交易，因而有助於降低金融體系間的系統性風險。上述建議也鼓勵金融機構加強對交易對手信用暴險的風險管理。

21. 為此，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

- 銀行必須使用壓力參數決定其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資本要求。此將有助於解決當市場波動性擴大時，資本要求是否過低及順景氣循環的憂慮。與目前已實施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方法類似，該方法也將推動對市場風險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更整合性的管理。
- 銀行需提列因交易對手信用惡化之市價評估損失（如使用信用風險評估調整風險—CVA risk）的計提資本。雖然現行的巴塞爾資本協定二已包括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但未包含信用風險評估調整風險(CVA risk)，與交易對手違約風險相比，信用風險評估調整(CVA)風險更是造成巨大損失的來源。
- 委員會正在加強擔保品管理和原始保證金的標準。與單一交易對手承作大量且非流動性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的銀行，將使用更長的保證金期間，以作為法定資本要求的基礎。委員會正在建立強化擔保品風險管理之實務準則。

<sup>10</sup>前述改革內容均制訂於巴塞爾委員會「強化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Enhancements to the Basel II framework)」和「修正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市場風險架構(Revisions to the Basel II market risk framework) (2009年7月)」，參見[www.bis.org/press/p090713.htm](http://www.bis.org/press/p090713.htm)。



- 為降低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的系統性風險，委員會支持支付和清算體系委員會（CPSS）為建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和交易所穩健標準而付出的努力。銀行與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承作之擔保品及市價評估暴險，若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符合規定之嚴格標準，則銀行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可適用 0% 的風險權數。當上述標準配合提高雙邊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本要求時，就會提高誘因，鼓勵將這類暴險轉向與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委員會還建議提高與金融業暴險的風險權數，因為與非金融業相比，金融業間暴險之相關性更高。作為影響評估的一部份，權數分配比例將進一步分析並合理校準。
  - 委員會將在許多層面提高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的標準，包括所謂錯向風險，如當交易對手信用品質惡化而暴險上升的情況。委員會將發佈健全的交易對手信用暴險回顧測試額外指導原則。
22. 本諮詢文件第二章第二部份(Section II.2)，描述委員會加強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資本要求和風險管理標準的建議。
23. 最後，在本諮詢文件的第二章第二部份(Section II.2)，委員會評估如何抵減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中偏重外部信用評等的一系列措施。前述措施包括要求銀行對外部信用評等的證券化風險暴險進行內部評估，以消除與信用風險抵減相關的「懸崖效應」(cliff effects)，及將國際證券監理機構組織發佈的「信用評等機構的行為準則規範(IOSCO Code of Conduct Fundamentals for Credit Rating Agencies)」關鍵要素，使用於資本架構中的外部信用評等合格標準。委員會還正對證券化架構，以及在信用風險標準法和證券化架構下，偏重外部信用評等的作法進行全面審議。

### (c) 引入槓桿比率補充風險基礎資本要求(risk-based capital requirement)

24. 本次危機的重要原因之一是銀行體系過度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外槓桿比率。過度運用槓桿亦是過去金融危機（例如 1998 年金融危機）的一個特徵。當市場危機最嚴重時期，因銀行被迫降低槓桿，而更加劇資產價值下跌的壓力，進一步加重損失、銀行資本下降已及信用取得能力限縮等之正向反饋循環(positive feedback loop)。因此，委員會將引入槓桿比率要求，以實現下列目標：
- 訂定銀行體系在增加使用槓桿下之底限，此舉將有助於減緩不穩定的去槓桿化所帶來的風險，及其對金融體系和實體經濟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
  - 採用簡單、透明及基於風險總量的指標，作為風險資本比例的補充指標，為防止模型風險和衡量錯誤提供額外保護。
25. 不同經濟體間所計算出的槓桿比率應具比較性，並調整因會計準則不同所造成的差異。部份表外項目將適用 100% 的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並且將測試槓桿比率與風險基礎衡量比例間相互的影響。委員會把槓桿比率設定為風險基礎資本要求(risk-based

requirement)的可靠補充指標，並將基於適當的評估和校準後，將槓桿比率納入第一支柱架構。

26. 本諮詢文件第二章第三部份(Section II.3)說明委員會關於槓桿比率的建議。
27. 委員會歡迎各方提供意見，包括槓桿比率設計，計算槓桿率時各計算因子應配置的權數，及如何調整會計準則差異等。

#### **(d) 降低順景氣循環及提高逆景氣循環資本**

28. 此次危機中最不穩定的因素之一是金融衝擊遍及整個銀行體系、金融市場和實體經濟，擴大順景氣循環效應。市場參與者順景氣循環的行為方式，經由各種管道擴大此趨勢，包括透過依市價評估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日之放款的會計準則，保證金實務，以及透過金融機構、一般公司及消費者建立並釋放槓桿等。委員會正在引入一系列措施，使銀行對應這些順景氣循環變動更有彈性，該措施將有助於確保銀行體系可成為衝擊的吸收者，而非金融系統以及更廣泛經濟風險的傳導者。
29. 除前幾部份談到的槓桿比率外，委員會考慮引入一系列措施以因應順景氣循環的問題，提高銀行體系在經濟繁榮時期的穩健性。這些措施具有下述主要目標：
  - 抑制因最低資本要求而產生的過度循環性；
  - 推動採用更具前瞻性的提撥準備；
  - 透過保留資本(conserved capital)以供個別銀行和銀行體系出現壓力時之緩衝；
  - 在總體審慎層面上避免銀行體系信用過度擴張。

#### **最低資本要求的循環性波動**

30. 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增加風險敏感性和法定資本要求的覆蓋範圍。的確，危機之前，順景氣循環波動是使風險管理和資本架構在反映關鍵風險暴險（例如複雜型交易活動、再證券化和資產負債表表外工具暴險等）失效的原因之一。然而，在不引起最低資本要求隨時間變化而出現一定程度循環性波動的同時，獲得跨金融機構間在特定時點下更大的風險敏感度是不可能的。委員會於設計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時，即已意識到存在取捨之問題，並引入若干保障措施以因應最低資本要求的過度循環性波動的問題。其包括使用長期資料估計違約率、引入所謂的衰退期的違約損失率，以及適當校準風險函數，將損失估計轉換為法定資本要求等。委員會亦要求銀行考慮衰退期信用資產組合惡化的情況，進行壓力測試。
31. 此外，委員會已經啟動全面資料搜集方案來評估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對會員國信用循環週期的影響。若最低資本要求的循環性波動超過主管機關認為的合適度，委員會將考慮使用額外的措施緩和這種循環性波動效應。

32. 委員會評估一系列主管機關可以採取的額外措施，以達到風險敏感度和資本要求的穩定之間的有效平衡。特別是，可能的措施包括歐洲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CEBS）使用的措施<sup>11</sup>，透過第二支柱，運用衰退期的銀行違約率調整銀行自己在良好信用環境下的違約率預估，以計算內部評等法（IRB）的資本要求。對於相同的議題，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SA）<sup>12</sup>提出自己的方法，藉由一調整因子（scalar）將銀行資產違約率模型的輸出值轉變成跨景氣循環的估計值，得到內部評等法下不具有循環週期性的違約率。
33. 委員會歡迎針對以下問題提供評論：銀行經歷經濟景氣循環性波動程度，何種資產組合受影響最大、解決過度循環性的最佳方法等，包括透過調整第一支柱或第二支柱的過程來達到。委員會亦歡迎對如何緩和法定資本要求循環性波動提供意見。
34. 委員會正在對以下兩項特定議題進行影響研究。其一是使用銀行歷史上每類暴險的最高平均違約率代替衰退期間的違約率；另一為針對每類暴險都使用歷史平均違約率。未來一段時間內，巴塞爾委員會將評估這些措施以及其他替代方案，研究出合適的方法，並評估是否須要在內部評等法架構外，採取其他補充措施降低資本要求的循環性波動。

#### 前瞻性的提撥準備

35. 委員會透過三項相關的行動方案來促進更健全的損失提撥準備作法。第一，委員會正在推動會計準則朝預期損失法（Expected loss approach）的方向演進，並強烈支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朝預期損失法演進所作出的努力，目標是提高決策的有用性和對利害攸關者(stakeholders)（包括主管機關）有價值的財務報表。委員會向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提供一系列關於替代國際會計準則IAS 39 號<sup>13</sup>的指導原則。委員會正在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關於建立以預期損失法為基礎的草案，並將協助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將這些原則付諸實施最終的標準。委員會鼓勵使用能更為透明地反映實際損失的預期損失法，而其順景氣循環程度也較目前的已發生損失法為低。
36. 第二，委員會正在修正監理指導方針，使之與預期損失的會計方法更為一致。該指導方針將協助主管機關在預期損失的架構下採用更加健全的提撥準備作法。
37. 第三，委員會正在解決法定資本架構下不利於充足提撥準備的作法。

<sup>11</sup>參見歐洲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逆景氣循環資本緩衝報告 (Position paper on a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2009年7月))」。

[www.c-eps.org/getdoc/715bc0f9-7af9-47d9-98a8-778a4d20a880/CEBS-position-paper-on-a-countercyclical-capital-b.aspx](http://www.c-eps.org/getdoc/715bc0f9-7af9-47d9-98a8-778a4d20a880/CEBS-position-paper-on-a-countercyclical-capital-b.aspx)。

<sup>12</sup>參見英國金融服務局「估計跨景氣循環違約率的轉換方法 (note Variable Scalar Approaches to Estimating Through the cycle PDs (2009年2月))」。

[www.fsa.gov.uk/pubs/international/variable\\_scalars.pdf](http://www.fsa.gov.uk/pubs/international/variable_scalars.pdf)。

<sup>13</sup>參見巴塞爾委員會「修改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的原則 (revision of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financial instruments (2009年8月))」，由[www.bis.org/press/p090827.htm](http://www.bis.org/press/p090827.htm)取得。

### 資本留存 (Capital conservation)

38. 委員會正在探討建立鼓勵資本留存的制度，建立充足且高於最低資本要求的緩衝資本，以供於出現壓力時期使用。
39. 危機發生初期，即使銀行本身及金融系統整體情況都在惡化，很多銀行仍繼續大量發放股利、買回庫藏股以及豐厚的薪酬等。此類行為為大多數是受到集體行動問題的驅使，分配少將被看作業績不佳的訊號。但是，前項行動卻使個別銀行和整個銀行部門穩健性下降。最近，很多銀行已經開始重新獲利，但尚未重建資本緩衝以支持新增貸款活動。這些因素綜合起來，增加系統的順景氣循環的波動。
40. 為因應市場失靈，委員會正在建議導入一項架構，賦予主管機關更強有力的工具以提高銀行部門的資本留存。透過實施國際統一的資本留存標準，該架構將有助於提升經濟衰退時期銀行體系的穩健性，並且提供在經濟恢復時重建資本的機制。此外，委員會建議的架構將具備充分的靈活性，使主管機關和銀行能夠對此標準有一致回應。

### 過度信用擴張(Excess credit growth)

41. 正如金融危機所顯示的現象，經歷過度信用擴張後的衰退期，銀行部門所遭受的損失相當大。該損失可以動搖整個銀行體系，惡化實體經濟，從而再進一步導致銀行體系動盪。這種相互關聯說明銀行在過度信用擴張時期建立資本防禦體系的重要性。因為資本比其他形式的資金成本更高，建立資本防禦體系有助於緩和過度信用擴張。
42. 巴塞爾委員會正在研究訂定具體的措施，於出現過度信用擴張警訊時，可以透過上述資本留存的建議來調整資本緩衝的範圍。此將確保銀行建立逆景氣循環的資本緩衝，提高衰退時期吸收損失的能力。
43. 該提議目前尚處於前期研究階段，如何有效運作仍有待充分說明，委員會將於 2010 年 7 月會議審議完整的方案。
44. 上述四項措施應當相互配合。關於提撥準備的建議重點是提高銀行體系因應預期損失的能力，而資本措施則主要關注非預期損失。在相關資本措施中，處理最低資本要求的循環性波動和建立超過最低資本要求的資本緩衝是有區別的。事實上，超過最低資本要求的資本緩衝是至關重要的，即使最低資本要求無循環性波動。最後，建議平時對信用增加的額外資本要求設為零，僅有在過度信用擴張時期才相對提高額外資本要求。但是，即使未發生信用泡沫，主管機關也希望銀行體系能建立起高於最低資本要求的資本緩衝，以因應可能的嚴重衝擊。委員會將持續審議並整合前述措施。更進一步，透過影響性評估和校準工作，委員會將確保整合措施時不會導致銀行保留過多超過維持銀行體系穩健性所必須的超額資本。
45. 委員會歡迎對本諮詢文件第二章第四部份(Section II.4)因應順景氣循環的四提案提出意見。

### (e) 因應系統性風險和關聯性

46. 在時間維度上順景氣循環效應擴大衝擊，許多大型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系統關聯性在整體金融體系與經濟傳遞負面衝擊。某個別金融機構受損或者倒閉可能對其他機構和實體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例如，倒閉的銀行會造成其債權人的損失；銀行在倒閉之前可以採取一些行動來減少其自身的問題，但也會增加其他金融機構的成本。
47. 在危機發生前，主管機關所能使用之政策工具並不足以確保銀行能反映其對金融體系和實體經濟所造成的風險。因此委員會正在研究具體的方法，幫助主管機關衡量銀行對金融系統穩定和實體經濟的重要性，並審查有關政策工具以降低系統性重要銀行倒閉的可能性和影響。委員會正在評估對系統性重要銀行進行額外資本要求的利弊，並同時考慮額外的流動性要求和其他監理工具作為政策選擇工具。
48. 此外，巴塞爾資本協定二風險權數函數的調整亦可以直接因應系統性重要銀行的暴險（例如，參見本諮詢文件第二部份提出的建議，相對於非金融公司的暴險，提高大型金融機構資產價值相關性，以及對未透過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的店頭市場買賣衍生性商品暴險的資本要求）。
49. 委員會於此領域的行動方案將有助於金融穩定理事會（FSB）因應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風險的努力。委員會將於 2010 年上半年審議各項具體措施。

### 3. 建立全球流動性標準

50. 穩健的資本要求是銀行體系穩定的必要條件，但僅有資本是不足的。透過健全的監理標準以增強流動性同樣重要。然而至今，並無全球統一的流動性標準。因此巴塞爾委員會正在建立一項全球一致流動性標準的流動性架構。如同全球資本標準，流動性標準將建立最低要求，並促進國際公平競爭，以協助防止殺價競爭。
51. 於金融危機初期之「流動性階段(liquidity phase)」，若干銀行—儘管具備充足的資本水準—依然經歷困難，因為該銀行未能審慎管理流動性。此次危機彰顯流動性對金融市場和銀行體系的重要性。於危機發生之前，資產市場非常活躍，容易取得低融資成本的資金。市場條件的快速反轉說明流動性可能迅速消失，並且流動性不足可能持續相當長的時間。銀行體系遭受嚴重的壓力，須中央銀行採取行動使能維持貨幣市場，及某些情況下個別金融機構的正常運作。
52. 若干銀行所經歷的困難係導因於流動性風險管理基本原則之缺陷所導致的。因此，委員會於 2008 年發佈「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理準則(*Principles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sup>14</sup>，以作為流動性架構的基礎。該健全原則提出風險管理和資金流動性風險監理的具體指引，應有助於提升該重要領域的風險管

<sup>14</sup>參見[www.bis.org/publ/bcbs144.htm](http://www.bis.org/publ/bcbs144.htm)。

理，但是僅於銀行和主管機關完全實施時始能達到預期目標。因此，委員會將盡力促使主管機關徹底的跟進，以確保銀行遵循前述基本原則。

53. 為實施這些原則，巴塞爾委員會進一步強化流動性架構，發展出兩項最低的資金流動性標準。其一是 30 天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目的是為提高短期因應流動性中斷的彈性。該比率將有助於確保全球性銀行擁有充分及高品質的流動性資產得以承受主管機關指定的資金壓力情境的衝擊。另一標準為長期結構性比率，以處理流動性錯配，並提供銀行誘因使其使用穩定資金來源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
54. 流動性架構的另外一項組成要素是透過一系列的監控指標提高跨國監理一致性。前述指標有助於主管機關識別和分析個別銀行和銀行體系流動性風險趨勢。該指標將輔助主管機關對最低標準的評估。
55. 「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和監測的國際架構(*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詳細描述流動性標準和監控指標的具體細節，該文件與本諮詢文件同時發佈。
56. 委員會歡迎對流動性覆蓋比率中流動性資產的組成以及壓力測試的校準提出評論和意見。特別是，有關於流動性資產定義的意見，其目的是為達足夠保守以便為銀行維持審慎的資金流動性提供強烈的誘因，同時儘量降低對金融體系以及實體經濟的負面影響。委員會將評估各種流動性緩衝設計的效果，以及壓力測試的嚴重性，作為量化影響評估工作的一部份。

#### 4. 影響評估及校準

57. 委員會正在進行對強化資本監理標準和新的流動性標準的全面性影響評估，目標是為確保新標準將提高個別銀行以及銀行體系因應壓力的能力，同時推動健全之信用與金融中介活動。
58. 分析的重點包括資本定義修改的影響以及擴大風險覆蓋範圍的影響。風險覆蓋範圍的擴大至涵蓋 2009 年 7 月對交易簿、再證券化架構、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規則的修改，以及本建議中強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資本計提的要求。這些為決定是否需要進行調整以達到整體的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風險調整比率的校準是著重於建立可信的累積自下而上各種變化的影響後的最低資本要求。這其中還包含比較自上而下架構評估到自下而上變化以判斷銀行體系應持有的最低資本要求。自上而下的評估將覆蓋高於最低資本要求的緩衝，包括相關的資本留存和為遏制過度信用擴張的緩衝。校準過程中還將考慮為解決最低資本要求循環性波動而可能採取其他措施的效應。最後，影響評估還將檢視槓桿比率合理性的校準，以及槓桿比率與風險資本比率的相互作用。正如前文指出的，槓桿比率的目標是為風險資本比率提供一個可靠的支援。

59. 基於此分析，委員會將於 2010 年底前發佈一套經過充分校準，涵蓋本諮詢文件討論的所有要素的建議。依照 G20 的要求，這些標準將隨著金融狀況改善和經濟復甦得到確認後分階段導入，目標是 2012 年底前付諸實施。作為整體進程的一部份，委員會將考慮適當的過渡期措施和不追溯條款。

## II. 強化全球資本架構

### 1. 提高資本組成的品質、一致性和透明度

#### (a) 介紹

60. 於巴塞爾委員會的銀行監理改革規劃中，最具優先順位的議題之一，即為強化法定資本的品質、一致性和透明度。該目標得到金融穩定理事會(FSB)和 G20 領導人的認可。與「法定資本結構能夠反應銀行業所面臨的暴險」同等重要的是，有高品質的緩衝資本支撐這些風險，當風險顯現時，緩衝資本能夠吸收損失。
61. 當危機爆發，且全球銀行業的整體資本品質不健全時，以至於很多銀行不得不在危機中最困難的時刻重建資本基礎。使得很多國家政府必須對銀行提供大量的支持，造成經濟狀況更加惡化。
62. 現行的資本定義存在以下缺點：
1. **主管機關調整項一般不適用於普通股權益。**目前該調整適用於第一類資本或第一類與第二類資本的總計，但是一般並不適用於第一類資本中的普通股權益部份。這使得銀行揭露的第一類資本比例雖然很高，但實際上扣除法定調整後，持有的普通股權益淨額卻很少。惟有普通股權益才是在繼續經營基礎下吸收損失的最佳工具。
  2. **缺乏全球一致的主管機關調整項(regulatory adjustments)標準。**不同的巴塞爾委員會會員國，主管機關調整項的規定差異很大，使得資本監理缺乏一致性。
  3. **透明度不足。**各家銀行法定資本的揭露通常並不完全。在資本的結構上，缺乏詳細資訊，造成難以對銀行資本品質進行評估以及在銀行之間進行有效的比較。此外，也經常與會計報告上的組成相異。
63. 該缺點導致處於危機中的銀行業，定義的資本既不透明也不具有一致性，以至於有些銀行雖然聲稱持有高比例的第一類資本，但是在經過主管機關調整項調整後，普通股權益的比例卻很低。隨著危機加劇，銀行面臨更大的損失和資產帳面價值的降低，直接減少普通股權益中的保留盈餘，導致償付能力出現問題。因此，很多市場參與者對銀行第一類資本的衡量方式，失去信任，轉而關注其他指標，如「有形普通股權益」（因為銀行破產時商譽將化為烏有，有形普通股權益為扣除商譽後的普通股權益）。
64. 以下章節對加強資本的定義提出具體的建議，主要關注於資本品質、一致性和透明度。該建議將有助於銀行能有更嚴格的資本標準，從而增加長期的穩定性和持續成



長。但是，委員會設定適當不追溯條款(grandfathering arrangements)及過渡期協議(transitional arrangements)，實施新標準不會擴大短期的經濟壓力。

## **(b) 理由和目標**

65. 資本定義之修訂應遵循下述之總體目標：

### *第一類資本必須有助於銀行實現繼續經營目的*

66. 普通股權益被視為是具有最高品質的資本工具。其清償順序界於所有其他資金工具之後，能夠在損失出現後立即將其吸收，在支付股利方面具有充分的彈性，且無到期日。普通股權益是最基本的資金來源，確保銀行償付能力的根本。前項資本定義的架構要確保資本工具，如普通股<sup>15</sup>，能夠達到委員會的標準。該工具不得具有額外提高槓桿比率的特徵，或者於市場壓力期間，而使銀行的狀況(如繼續經營的能力)更加惡化。
67. 第一類資本中非普通股權益的部份，亦應當能夠在銀行繼續經營下吸收損失。該部份中的合格資本工具應實質性地有助於確保銀行繼續經營，在危機時，能夠在銀行不惡化的狀況下吸收損失。近年來，在第一類資本中引入很多創新型的工​​具，雖然降低資金成本，卻也犧牲資本的品質。因此，前述帶有創新型資本工具應當逐漸取消。
68. 此外，銀行不應過度依賴非普通股權益部份的資本，因此應對第一類資本中非普通股權益的部份設定上限。最後，資本架構應當考慮到非股份公司制(non-joint stock companies)銀行的特殊情況，因為諸如互助制(mutuals)與合作制(cooperatives)銀行等無法發行普通股。

### *主管機關調整項(Regulatory adjustments)應當應用於資本的適當部份*

69. 一般來講，主管機關調整項應當應用於普通股權益層面。原因有二。首先，如果資產負債表中一項品質不佳的組成，涵蓋於第一類資本的計算，便不足以被納入資本的最高品質的部份：普通股權益。其次，主管機關調整項應針對因資本負債表中要素的認定，而受到影響的資本部份，通常是保留盈餘。綜合以上兩項原因，前項措施將確保銀行在有形普通股權益比例很低的情況下，不會有好的第一類資本比例。

### *於不同國家，法定資本應當簡明且應一致*

70. 資本的類別和子類的數目應當嚴格限制。第一類資本和第二類資本的定義，應分別符合在繼續經營下吸收損失的資本和在破產清算時吸收損失的資本。此外，關於主管機關調整項的最低要求在國際上也應一致。

---

<sup>15</sup> 普通股一般是由各國法律規定。個別的機構可被允許發行一個類別以上的普通股，有些普通股可能具有類似債務的特性，比如附有優先分配權(preferential)或指配股利(indicative dividends)。

## 法定資本的組成應充分揭露

71. 最後，法定資本的組成應充分揭露，並與公開之財務報告一致，以確保市場參與者和主管機關能夠比較各國銀行的資本適足率。

### (c) 提議的核心要項

#### 綜述

72. 資本定義的主要修訂包括：

- 大幅度提高第一類資本中普通股權益的品質和一致性，主管機關的調整項主要針對此項。
- 將強化非普通股權益之第一類資本工具的品質。
- 將簡化第二類資本。只有一套第二類資本的合格標準，並且取消第二類資本的子分類。
- 取消第三類資本，以確保支應市場風險的資本品質與支應信用風險和作業風險的資本相同。
- 提高資本透明度。對於資本工具的揭露應能對應至財務報告的科目。
- 對 2010 年校準工作結果未存在預先判斷之前，先行修改對不同類資本的比例限制，以確保普通股權益佔第一類資本的比例高於現行要求。目前的第二類資本不得超過第一類資本的規定將被取消，取而代之的是明定第一類資本和總資本最低要求。

#### 第一類資本—扣除主管機關調整項之普通股權益

73. 對於股份公司制的銀行，第一類資本的主要項目應為普通股和保留盈餘。主管機關的調整項將全球統一，並適用於普通股權益。

74. 為確保品質及一致性，普通股必須符合一定條件後，始能被計入第一類資本的主要項目。前述準亦適用於非股份公司制銀行，比如互助制和合作制銀行，確定哪些具備相同品質之資本工具可計入第一類資本的主要項目（predominant form of Tier 1 capital）。

#### 第一類資本—其他部份

75. 計入第一類資本，其資本工具必須在繼續經營基礎下具備充分吸收損失的能力。

76. 視為在繼續經營基礎下能夠吸收損失，所有計入第一類資本的資本工具皆須具備以下特性：受償順序為次順位、股利或債息的支付為非累積、無到期日或提前贖回的誘因。

此外，作為影響評估的一部份，委員會將考慮對非第一類資本主要項目工具如某些含有可扣抵稅額之債息支付，進行適當的處理。

77. 某些「創新」的合格資本，如訂有利率漸增式之發行條件，將隨時間不斷侵蝕第一類資本的品質，因此將被逐步取消。在第一類資本中使用贖回權將受到嚴格限制，以確保發行銀行除非真正為自身的經濟利益外，將不會行使贖回權。在資本留存緩衝提案下（見第二章第 4c 部份（Section II.4.c.）），第一類資本工具支付將被考量為盈餘的分配。此將由壓力情境下股息及債息取消的可能性增加來改善繼續經營基礎下損失吸收能力。

### 第二類資本

78. 第二類資本將被簡化。只有一組第二類資本的合格標準並取消第二類資本的子分類。所有第二類資本要符合的基本標準包括：受償順序低於存款和一般債務及原始發行期限至少五年。在到期日前五年內者，則要按照直線法攤銷。

### 第三類資本

79. 取消第三類資本，以確保支應市場風險的資本品質與支應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的資本品質相當。

### 透明度

80. 為提高透明度，增進市場紀律，銀行應揭露以下項目：

- 所有法定資本項目應與簽證之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完全一致；
- 單獨揭露所有主管機關調整項；
- 描述所有限制和最低要求，並辨識適用這些限制和最低要求中資本組成的正向與負向要素；
- 描述所發行資本工具的主要特性；
- 銀行揭露法定資本項下的比率（如「權益第一類資本」、「核心第一類資本」或「有形普通股權益」比率），應同時充分解釋前述比率的計算方法。

81. 除上述全面提高透明度的要求外，銀行尚須於其網站上揭露法定資本中全部工具的條款及細則。此外，並保留現行對於資本工具簡單明瞭的說明及對外揭露的要求。

### 限制(Limits)

82. 現行資本限制的要求既複雜，又將第二類資本之限額與銀行所發行第一類資本連結。為此，提出以下限制和最低資本要求：

- 分別對第一類資本中普通股權益（扣除主管機關調整項後）、全部第一類資本和總資本規定明確的最低比例。
- 第一類資本的主要項目必須是普通股權益（扣除主管機關調整項後）。
- 第二類資本不能超過第一類資本的限制將被取消。

83. 從影響評估中搜集到的資料將用於衡量上述的最低比例，並對「核心資本」的定義作出統一解釋。

#### 不追溯條款及過渡性條款(Grandfathering and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84. 由於資本的定義將發生重大改變，委員會建議各會經濟體系考慮對該諮詢文件發佈之前，銀行已發行的資本工具應無須追溯。巴塞爾委員會考慮以影響評估的結果，對資本工具設定適當的「不追溯條款」期限，以及實施新標準的過渡期間條款。

#### (d) 具體建議

85. 本節詳細介紹資本定義修改的具體建議。以下列示內容是對新規範下法定資本結構的概述。

#### 一致的資本結構建議<sup>16</sup>

##### 資本項目

法定資本包含以下部份：

1. 第一類資本（繼續經營下資本）
  - a. 普通股權益<sup>17</sup>
  - b. 其他繼續經營下資本

2. 第二類資本（清算條件下資本）

對上述三類資本（1a，1b 和 2）皆分別建立一套標準，滿足上述標準的合格資本工具可計入所屬類別。

##### 限制及最低要求

各類資本經過主管機關調整後，必須達到以下的比例要求：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必須分別高於風險性資產的 x%、y% 及 z%，實際比例將在影響評估(impact assessment)之後確定。

<sup>16</sup>此一致的資本結構建議的範圍是與巴塞爾資本協定二要求相同(即此規定將適用於銀行、合併基礎下的銀行集團-含銀行控股公司)。

<sup>17</sup>於此段落所稱之「普通股權益(Common Equity)」係指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的資本工具)及保留盈餘及其他綜合淨利，但扣除主管機關的調整項。未實現利益的部份將在 2010 年內由巴塞爾委員會進行討論。

- 第一類資本的主要項目必須是普通股權益。

86. 以下各節將分別介紹詳細內容：

- 第一類資本中普通股權益的標準。
- 第一類資本中其他繼續經營條件下資本的標準。
- 第二類資本的標準。
- 適用於各類資本的主管機關調整項目以及對資本公積和少數股權的具體規範。
- 適用於各類資本的限制和最低要求。
- 揭露規範。

#### (e) 第一類資本中普通股權益的分類標準

87. 資本工具應符合以下所有標準使得納入第一類資本的主要項目。絕大部份的國際性銀行都是股份公司制<sup>18</sup>，對於前述銀行，僅普通股能滿足這套標準。在極少的情況下，如果銀行需要發行不具投票權的普通股股份，並將其納入第一類資本的主要項目，即必須保證該股份除不具投票權之外，其他任何方面應與具有投票權的普通股完全一致。

作為法定資本的普通股應滿足以下要求<sup>19</sup>

1. 於銀行清算時，受償順序排在最後。<sup>20</sup>
2. 於清算條件下，所有具優先追索權的債權償付後（即追索權是不受限且變動的；非固定或存在上限），對剩餘資產係按所發行股份比例清償。
3. 本金是永續的，除非於清算情況下，否則永遠不會獲得清償（各國法律允許主動買回或者透過其他方式意圖降低資本者除外）。
4. 發行時銀行並不預期該工具將被買回、贖回或銷除。法律和契約條款也不應具有產生

<sup>18</sup>「股份公司制(Joint stock companies)」定義為一家公司係由發行的普通股所組成，不論股份是透過私募或是公開發行。國際性銀行大部份為此種型式。

<sup>19</sup>這些規則也適用於非股份公司制銀行，例如互助制、合作制銀行或儲蓄機構(考量到以上機構特殊的組成與法律結構)。藉由要求那些被視為等同於普通股的資本工具，其具損失吸收及不具將使該機構在繼續經營且市場存在壓力狀況下，弱化銀行體質的條款。各國主管機關將針對非股份公司制銀行交換資訊以確保皆處於一致的實施標準。

<sup>20</sup>此處所稱「銀行」係指單一銀行、銀行集團及其他資本必須被評估的公司(例如銀行控股公司)。

此種預期的規定。
5. 利息的支付必須要來自於可分配項目（包括保留盈餘）。分配水準不能以任何形式與發行的數量連結，也不應設定上限（除非銀行希望支付的金額超過可分配項目的水準）。
6. 股息的支付並非義務性。因此，未支付股息不應視為違約。
7. 所有其他法律和契約的義務履行完畢後，並且對其他優先償付資本工具的支持完成後始得支付股息，這意味著對該部份最高品質資本工具的股息支付不享有任何優先分配權。
8. 該部份資本應要首先並按比例承擔絕大多數的損失。在繼續經營基礎下，所有最高品質的資本工具都應以等比例並按同一順序吸收損失。
9. 當資產不足清償負債時，該投入資本應記為權益資本（而非負債）。
10. 按照相關的會計準則，該投入資本金額應被列為權益。
11. 該工具為直接發行且繳足的。
12. 資本繳足部份不得由發行人及其關係機構提供擔保或保證，也不得透過其他安排使得其在法律或經濟上享有優先償付權。
13. 該工具發行必須得到發行銀行的所有者核准，即由所有者直接核准，或根據法律由董事會核准或經由所有者授權的其他人員核准。
14. 該工具在銀行資產負債表表內清楚且單獨揭露。

#### 第一類資本中其他繼續經營下資本的標準

88. 該部份資本允許除普通股外的其他資本工具計入第一類資本，但第一類資本的主要項目仍應為普通股權益。為維持第一類資本的品質，此類資本工具必須至少具備以下條件：

1. 保留股利／債息支付的彈性，避免銀行發生違約；
2. 藉由進行資產負債表測試時，該部份工具不會使得負債大於資產，從而可以避免銀行發生資產不足清償負債的情形。

3. 銀行繼續經營下能夠承擔損失。

89. 根據上述整體要求，以下將定義具體合格性標準，若該資本工具達到此標準，則可計入第一類資本中其他繼續經營下資本。

#### 第一類資本中其他繼續經營下資本的合格標準

1. 該工具已發行且繳足。
2. 受償順位次於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銀行的次順位債。
3. 不得由發行人及其關係機構提供擔保或保證，亦未透過其他安排使其在法律或經濟上較銀行債權人具較高之求償順位。
4. 具永續性，即該工具無到期日亦不具提前贖回之誘因。
5. 發行五年後方可由發行銀行贖回，且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a. 行使贖回權必須得到主管機關的事前核准；
  - b. 銀行不得讓投資人有行使贖回權的預期；
  - c. 銀行須滿足以下條件，始能行使贖回權：
    - i.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的資本取代贖回權的資本工具，並且只有在銀行具持續獲利能力的條件下始能實施資本工具的借新還舊；或者
    - ii. 銀行應證明其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準仍高於最低資本要求。
6. 任何本金的償付（例如附買回或贖回）皆須得到主管機關之事先核准，而且銀行不能假設或讓市場預期主管機關將核准本金的償付。
7. 分配股利／支付債息的自主權：
  - a. 在任何時候銀行都具備取消分配股利／支付債息的自主權；
  - b. 取消分配股利／支付債息不構成違約事件；
  - c. 銀行可以自由運用所取消分配股利／支付債息的資金，以償付其他到期債務；
  - d. 取消分配股利／支付債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盈餘分配限制以外，不應構成對銀行的其他限制。
8. 分配股利／支付債息必須來自可分配項目；
9. 該類資本工具的分配股利／支付債息不應具有信用敏感性股利特徵（此特徵係指即分配股利／支付債息的全部或是一部份是隨銀行現行的信用評等狀況而定期調整）。

10. 在本國破產法律要求進行資產負債表測試下，此類資本工具不會使得負債大於資產。
11. 若該類資本工具視為負債，則必須具有本金吸收損失的機制，透過(1)如果滿足事先設定的客觀觸發條件，該工具則轉換成普通股 (2)在事先設定的觸發條件下的減損 (write-down) 機制。減損機制應具備以下效果：
  - a. 清算時減少此工具的追索權；
  - b. 如果行使贖回權，銀行應償付的金額下降；
  - c. 部份減少或全部取消此工具的分配股利／支付債息。
12. 銀行及受銀行控制或重要影響的關係者均不得購買該類工具，銀行也不得直接或間接為他人購買該工具提供融資。
13. 該工具不應包括任何阻礙增加資本的條件，比如含有某種條款，要求如果在一定時期內新工具的發行價格更低時，發行者將補償投資者等。
14. 若資本工具非屬銀行的經營實體或合併基礎下集團中的控股公司所發行（例如為特殊目的機構—「SPV」所發行），則發行所獲得之資金必須無條件立即地轉移予經營實體或合併基礎下集團中的控股公司，且轉移的方式必須滿足或高於前述關於第一類資本中其他繼續經營下的資本標準。

#### 額外要求

- 以上各項標準也適用於在合併報表中的少數股權(minority interest)；
- 如果銀行持有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非普通股權益資本工具，計算此類資本時應以考量相關扣除項目後之金額計入。

#### 第二類資本的標準（清算條件下的資本）

90. 第二類資本目的在清算基礎下可用來吸收損失。以下列示係為符合或超出上述目的所提出之第二類資本工具中應符合的最低標準。

#### 第二類資本的標準

1. 已發行且繳足。
2. 受償順位次於銀行的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
3. 不得由發行人及其關係機構提供擔保或保證，亦未透過其他安排使其在法律或經濟上提高(相較於銀行的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債務的優先性。
4. 到期期限：



- a. 發行期限不低於 5 年
  - b. 在到期日前 5 年按照直線攤銷法折扣計入法定資本
  - c. 無贖回誘因
5. 發行 5 年後方可由發行銀行贖回，且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a. 行使贖回權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和
  - b. 銀行不得形成贖回權將被行使的預期；和
  - c. 銀行只有滿足以下條件，才能行使贖回權：
    - i.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的資本替換贖回權的資本工具，並且僅於銀行獲利能力可繼續維持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
    - ii. 銀行應證明其在執行贖回權後的資本水準仍高於最低資本要求。
6. 除非銀行破產或清算，否則投資者無權要求加速支付未來到期資金（債息或本金）。
7. 該類資本工具的分配股利／支付債息不宜(may not)具有信用敏感性股利特徵(此特徵係指分配股利／支付債息的全部或是一部份是隨銀行當時的信用評等狀況而定期調整)。
8. 銀行及其相關聯企業(related party)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購買該工具，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融資予他人以購買該工具。
9. 假如某項工具不是藉由一經營實體或集團中的控股公司所發行(比如特殊目的機構發行的)，則發行獲得的資金必須無條件立即轉移給經營實體或集團中的控股公司，且該工具轉移的方式必須滿足或超過前述關於第二類資本的標準。

#### 額外要求

- 以上各項標準也適用於在合併報表(consolidated accounts)中的少數股權
- 如果銀行持有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非普通股權益資本工具，計算此類資本時應進行相對應的扣除。

91. 除以上列明的第一類資本和第二類資本的標準外，委員會將持續研究或有資本(contingent capital)，可轉換資本工具以及帶有減損特性的資本工具在法定資本架構中的作用，包括這些資本工具計入法定資本的標準與它們在最低資本要求外作為緩衝資本的作用。委員會將在 2010 年七月的會議上討論上述方面的具體建議。

92. 委員會歡迎各界針對贖回權之相關限制條款提出回饋意見，討論上述限制是否能夠確實幫助銀行避免某些問題。比如在危機中，有些國家的銀行不得行使贖回權，因為

不執行贖回權反而將有可能導致市場負面的反應。此外，委員會並歡迎各界針對第二類資本是否有必要含有鎖定(lock-in)條款提出意見，該條款意味於壓力期間內，銀行得免於償付到期的第二類資本。

#### 法定資本的主管機關調整項

93. 此章節列舉出建議使用於法定資本之主管機關調整項。大多數情況下，這些調整應適用於普通股權益成份（即第一類資本的主要項目）。此外，本節亦釐清股本溢價和少數股權的處理方法。有關少數股權和主管機關調整項的變數如何處理，如遞延所得稅資產(deferred tax assets)、無形資產和在對其他金融機構的投資的不同處理建議亦將作為影響評估的一部份進行評估。

####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如要計入第一類資本中的普通股權益成份，則產生股本溢價的股票本身必須滿足第一類資本中普通股權益成份的標準。

如果股本溢價不是由第一類資本中的普通股權益成份產生的，比如由優先股產生的，則此部份溢價應與產生該溢價的資本工具計入同一資本類別。

94. 根據此條建議，若銀行發行低面額高股本溢價之工具非屬第一類資本普通股權益成份，將無法把該部份股本溢價計入第一類資本的普通股權益成份中。亦即，透過本條款的約束，銀行僅能將普通股計入第一類資本的普通股權益類別，避免銀行鑽漏洞將其他工具計入普通股權益類別。

#### 少數股權

少數股權將不能被計入第一類資本的普通股權益成份。

95. 本建議提出的原因是儘管少數股權可用於支撐其所歸屬子公司的風險，但卻不能用於支撐整集團層面的風險，在有些情況下，少數股權所歸屬的子公司風險很小或無風險。

#### 債務工具、放款及應收款、權益證券、自用及投資不動產的未實現損益

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認列的未實現損益，無須自第一類資本的普通股權益成份中進行調整。

96. 提出本建議的原因是某些經濟體採取對某些未實現損失進行過濾的作法損害對第一類資本的可信度，該建議有助於確保第一類資本的普通股權益成份可以隨時用來吸收損失（包括已實現和未實現的損失）。委員會將繼續審議未實現利益的處理方法。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及其它無形資產應從第一類資本的普通股權益成份予以扣除。扣除額為減去對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後的淨額，因為按照相關會計準則，如果商譽減損或除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亦將不復存在。

97. 此扣除額主要是針對在壓力或破產期間無形資產可實現價值存在高度的不確定性，此項扣除亦有助於提高銀行之間可比較性，避免使得相對於具有相同資產負債並自然成長的銀行而言，實施併購的銀行因不扣除商譽而帶來資本的利益。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某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實現依賴於銀行未來的獲利能力，因此應從第一類資本的普通股權益成份扣除。扣除額為減去相應遞延所得稅負債後的淨額。某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實現不依賴於銀行未來的獲利能力（如預付的稅款），不予扣除，但適用對應的主權國家風險權數。

98. 某些遞延所得稅資產不依賴於銀行未來的獲利能力，同時各地稅法不盡相同。如預付的稅款或得以自稅務機關收到之退稅款，事實上應認定為來自於當地稅務機關的應收款項。此類資產得以簡單地適用相應的主權國家風險權數。
99. 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產生原因為該損失認列係為財務報告／會計報表目的，非為稅務報告目的。一般而言，若銀行當年獲利，則損失會因稅務目的而被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將僅能透過未來稅務支付抵減來實現，本提議認為過度依賴此資產並不符合審慎監理之目標，其無法在破產時提供存款人或者政府存款保險基金保護，並且在壓力期間可以瞬間被轉銷(written off)。

#### 所持有自己銀行的股票（庫藏股票）

所有銀行持有自己的普通股應自第一類資本項目普通股權益中扣除（除非已依相關會計準則進行除列），除此之外，任何銀行因契約責任而購買自身股票應從普通股權益中扣除，此適用於無論是在銀行簿或交易簿的暴險，此外：

- 總長部位僅於短部位不存在交易對手風險時，始得扣除短部位。

- 銀行應檢視所持有的指數型有價證券以扣除其自有股票暴險。

100. 此扣除提議能夠避免銀行重複計算自有資本。部份會計制度不允許認列庫藏股，且此扣除僅適用於允許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的情況下，此建議試圖解決銀行因契約責任而購買自身股票使銀行直接持有、經由指數型基金間接持有或潛在可能未來持有所產生的重覆計算。最終為達一致性目的，必須收足股本始能納入法定資本（確保無交易對手風險），此建議不允許銀行降低有交易對手風險之自身股票短部位扣除。

####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財務及保險機構的資本

銀行應採用「一致扣除方法」在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財務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此意味銀行投資的資本亦應自銀行本身發行的同類資本中進行扣減。

所有相互交叉持有的股票或在附屬機構中的投資（如兄弟公司）應在同類資本中全額扣除。針對所有其他持股，在持股超過相當標準門檻應採用相同扣除方法。對於普通股的標準門檻設定如下：

- 若銀行持有單一金融機構的普通股比例超過該金融機構股份的 10%，應從本銀行普通股權益中全額扣除所持股票投資（不僅是超過 10% 的部份）。
- 若銀行持有其他金融機構的普通股超過本銀行普通股權益（經主管機關調整項後）的 10%，則超過 10% 的部份應予以扣除。

無論該股權暴險是在銀行簿還是在交易簿，均適用於上述處理方法。此外：

- 總長部位僅在短部位且無交易對手風險時，始得扣除短部位。
- 銀行應檢查其持有的指數型有價證券，若對金融機構的相關暴險超過門檻限額，應進行相應的扣除。

101. 本扣除建議旨在消除銀行體系中資本重複計算，乃至於限制更廣泛金融體系中資本重複計算的程度。此外，此項扣除目的在於消除相應的資本類別而非總資本的水位。此將有助於確保當某個別金融機構使用該資本吸收損失時，不致立即造成持有該資本的銀行之資本流失。此將協助增加銀行面對金融衝擊能力及降低系統風險與順景氣循環。

#### 預期損失準備金的缺口

在內部評等法下，其準備金餘額相對於預期損失不足的部份，應自第一類資本之普通股

權益中全額扣除。

102. 按照該扣除建議，銀行其準備金低於預期損失與有足夠預期損失準備金<sup>21</sup>之相似銀行其資本規定是無區別的，現行規定會使低準備金銀行顯示較高第一類資本，此行動會鼓勵銀行將準備金維持在一低水位。

103. 影響評估所搜集的資料將有助於考慮現行的標準法和內部評等法下貸款損失準備金納入第二類資本以及相應上限的合理性（即在標準法和內部評等法下，納入第二類資本的放款損失準備分別不得超過相應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的 1.25% 和 0.6%）。

###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在資產負債表中未認列之與現金流量避險計畫相關之正向或負向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皆須自第一類資本中普通股權益移除。

104. 本建議旨在扣除不符合審慎監理目標的現金流量避險準備，消除人為因素所造成的普通股權益波動。因於此一情況下，前項準備僅反映真實情況的一半（僅反映衍生性商品的公平價值，卻未反映依現金流量避險之被避險標的公平價值的變化）。

### 由於自身信用風險變化造成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化帶來的累積收益和損失

將由銀行自身信用風險變化，所造成負債公平價值變化而帶來的所有損失和收益，從第一類資本的普通股權益部份中扣除。

105. 2004 年 6 月 8 日新聞稿中所發布<sup>22</sup>現行的排除項目，僅適用於因使用公平價值選擇權，造成負債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帶來的損益。本建議擴大排除項目的適用範圍，包含由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引發的所有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帶來的損益。此外，本建議進一步闡明排除項目應用於普通股權益層級而非第一類資本。

### 確定的退休金資產和負債

- 對明確退休金負債不予排除。
- 從第一類資本中的普通股權益扣除明確退休金資產的價值。銀行得隨意動用資產的基金，經主管機關的核准，可免於扣除。但免於扣除的部份資產應視為銀行直接持

<sup>21</sup> 包含一種類似轉銷呆帳的方式。

<sup>22</sup> 參見 [www.bis.org/press/p040608.htm](http://www.bis.org/press/p040608.htm)。

有的資產，而適用相同的風險權數。

106. 本建議認為在計算第一類資本普通股權益時應全部納入確定的退休金負債，此將有助於維持主管機關和市場參與者的信心，確保該部份資本能夠在繼續經營下吸收損失。
107. 本建議要求退休金資產從第一類資本普通股權益中扣除，係因退休金資產無法被提取並用於保障存款人和銀行的其他債權人。因為此部份資產唯一的價值來自於減少未來退休金的支付。如果銀行能夠證明可以方便快捷的動用基金內的資產，本建議亦允許銀行減少對該部份資產的扣除。

#### 其他適用 50：50 扣除額的部份

現行所有其他適用於自第一類資本和第二類資本中分別扣除 50% 的主管機關調整項，以及本建議未提及的其他部份，應按照 1250% 的風險權數計算風險性加權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 某些證券化暴險；
- 使用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PD／ LGD approach)處理的某些權益暴險；
- 款券非同步交割(Non-DvP)和款項非同步收付(non-PvP)交易中非支付／交割的部份；和
- 對工商企業的大額投資。

108. 在某些資產的處理方面，巴塞爾資本協定二要求從第一類資本和第二類資本中分別扣除 50%，或者允許銀行在 50：50 的扣除方法和適用 1250% 的風險權數中任選其一。該項目列示在上方的表格中。50：50 的扣除方法使資本定義變得複雜，特別是套用於額度上更為複雜，因此建議將該資產一律適用 1250% 的風險權數。

#### (f) 揭露要求

銀行應揭露以下項目：

- 所有法定資本項目應與簽證之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完全一致；
- 單獨揭露所有主管機關調整項；
- 描述所有限制和最低要求，並識別適用該限制和最低要求中資本組成的正向與負向要素；

- 描述所發行資本工具的主要特性；
- 銀行揭露法定資本項下的比率（如「權益第一類資本」、「核心第一類資本」或「有形普通股權益」比例率），應同時充分解釋前述比例率的計算方法。

此外，銀行應於網站上揭露所有包含在法定資本中工具的條款及但書。

109. 前述揭露將有助於提高法定資本的透明度與增進市場紀律。

## 2. 風險覆蓋

110. 委員會正在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擴大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的風險覆蓋範圍。2009年7月，巴塞爾委員會發佈提高交易簿暴險、再證券化和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的流動性融資額度之資本要求的一系列建議。前述要求將於2010年底開始實施。

111. 本章節剩餘部份列出委員會為加強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資本要求和風險管理標準的建議。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a) 介紹

112. 評估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處理方法時，委員會進行全面的檢視，以確定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資本監理於哪些方面須加以強化<sup>23</sup>。評估過程中，委員會審慎考量以下幾個面向：

- 當前資本要求不足以覆蓋於本次危機所暴露出的風險領域；
- 為推動由雙邊店頭市場衍生性交易轉向透過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多邊結算而提供誘因；
- 為降低因不當的保證金實務作法、回顧測試和壓力測試所導致的作業風險來提供誘因；
- 變革是否有助於降低順景氣循環。

<sup>23</sup>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是指在一項交易的現金流最終結算前該交易對手出現違約的風險。如果交易違約時與交易對手之間的交易或交易組合經濟價值為正，即會發生經濟損失。與公司放款的信用風險不同，放款的信用暴險是單向的，且為放款銀行面臨損失的風險，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是一種雙向損失的風險：交易的市場價值對交易雙方都可能是正值或負值。市場價值是不確定的，隨著市場基本要素的變化和時間推移發生改變。

## (b) 確認主要問題

113. 委員會指出若干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資本不足的面向。有些部份對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的疑慮具有較為廣泛的影響，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所得到的建議，其影響範圍將超出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於前述情形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問題最為顯著。

114. 更具體闡述，委員會認為，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法定資本要求在以下方面顯得不足：

- 在最近的市場危機中，很明顯的，交易對手違約及信用狀況惡化與市場波動同時發生，並進而造成交易對手暴險高於一般水準。因此，所觀察到一般錯向風險並未充分地納入資本要求架構之中<sup>24</sup>。
- 資本並未直接覆蓋導因於信用風險評估調整（CVA）所帶來的市價評估損失。大約三分之二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損失是由於信用風險評估調整損失所造成，僅有約三分之一是因實際違約所造成。當前的資本架構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視為違約和信用轉移風險，但未能完全涵蓋違約之前的市場價值損失。
- 大型金融機構之間的關聯性高於目前資本架構所能反映的部份。因此，當市場進入谷底時，銀行對其他金融同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亦會增加。證據顯示，相對於非金融同業，金融同業間的資產價值相關性更高。與市場狀況的較高相關性應反映到資產價值相關性當中。基於其實證研究，委員會發現，金融同業之間資產價值的相關性相較於非金融同業至少高出 25%。
- 對於存在大量淨額結算或者淨額結算中存在複雜交易或低流動性擔保品的交易對手，用替代性交易進行平倉所需的時間遠大於計算法定資本所要求的期限。
- 基本上，原始保證金於危機發生初期都非常的少，在市場動盪期間則會快速的上升，這對很多市場參與者來說會帶來不穩定的效應，有時會導致或加速違約。依據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EPE）<sup>25</sup>的資本要求並無法提供足夠的誘因，以鼓勵於週期各時點皆提存適當的原始保證金。
-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s)並未被廣泛應用於交易清算。
- 證券化商品視為與有相同評等的公司債擁有相同的暴險。本次危機之後，證券化商品持續顯示出相較於相同評等公司債存在更高的價格波動性。在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之下，標準法對證券化商品和公司債採用相同的折扣比率。

115. 本次危機亦彰顯出銀行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方面的缺點，特別是回顧測試、壓力測試和錯向風險的監控。

<sup>24</sup> 一般和特定錯向風險之定義參見下文第 127 條。

<sup>25</sup> 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EPE)係指暴險額期望值的加權平均數，權數為個別暴險額期望值的暴險期間佔總交易期間之比例。當計算最低應提資本額時，以第一年內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若淨額交易組合內所有契約之到期日均未滿一年，則以契約最長天期內之加權平均數核計。



- 回顧測試：由於解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回顧測試之統計結果有困難度，此代表很多銀行並未充分重視回顧測試所指出的問題。使用回顧測試結果不良的模型將會低估實際損失。
- 壓力測試：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不夠全面，執行頻率也低，有時歸屬非正式項目；若干銀行之交易對手或相關風險的覆蓋並不適當。
- 錯向風險：與交易對手，如財務保證人之間的交易，由於信用品質和暴險金額具高度相關，於危機時期會造成損失。
- 使用自行估計之Alpha值<sup>26</sup>：Alpha等於自己估計的經濟資本（分子）除以根據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EPE）計算的經濟資本（分母）。如果分子使用的模型參數有誤，將造成估計值變動過大，尤其是存在非線性風險特性之暴險。

### (c) 政策建議綜述

116. 巴塞爾委員會針對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提出一系列的修改建議，以提高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資本要求，強化相關風險管理實務作法和資產相關性。前述政策建議是基於對本次危機的觀察、實證分析和業界調查，並建議：

- 要求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矩陣時須使用涵蓋一段壓力期間的資料；
- 納入簡單的附加資本，以便更精準地反映有辨識出一套清楚定義避險組合之信用風險評估調整風險(CVA risk)；
- 對特定的錯向風險實行明確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
- 對受監理的銀行（資產至少 250 億美元）及對不受監理的金融公司（不論規模大小）所有暴險的資產價值相關性，皆適用 1.25 的乘數。委員會將繼續分析，以估算出建議乘數的合理校準值以及資產規模的門檻值。
- 對於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與具有大量淨額結算的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例如超過 5000 筆交易）且擔保品流動性差或難以替代的衍生性商品，風險保證金期限延長到 20 天。若近期淨額結算出現大量延長爭議，則風險保證金期限需要加倍。
- 更新「便捷法(shortcut method)」(無法使用模型估計存在保證金約定之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的銀行所使用)，以反應有關擔保品管理和保證金的簡化假設並未能反映實務作法；

<sup>26</sup> Alpha乘數應用於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係用以計算違約暴險額。銀行得使用自行估計的Alpha值，底限為 1.2，否則應使用固定乘數 1.4。

- 使用經改良之違約暴險額計算方式，催生更為穩健的擔保品管理作法（例如未能反映觸發降級的風險及一些銀行無法同時對暴險和擔保品建立模型），並精進作業面與協助擔保品管理過程的風險分析（如擔保品之再使用）
- 為以證券化擔保的附買回交易建立單獨法定折扣比率類別，及禁止再證券化商品於計算法定資本要求時列為合格的金融擔保品；
- 為以證券化擔保的附買回交易建立單獨法定折扣比率類別，及禁止再證券化商品於計算法定資本要求時列為合格的金融擔保品；
- 增加誘因促使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轉向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s)機制進行交易，並同意若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達到清算體系委員會(CPSS)／國際證券監理機構組織(IOSCO)所提出之更加嚴格的標準，則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的擔保品和市價評估暴險的風險權數可為零。<sup>27</sup>
- 藉由：(1)處理一般錯向風險；(2)訂定更明確的壓力測試質化要求；(3)修改模型驗證標準；(4)發佈健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回顧測試實務作法之監理指導要點，以提高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的要求，及
- 對銀行自行估計之 Alpha 值增加額外限制，以避免風險衡量不夠精確，並提升銀行之間的一致性。

(i) 修改衡量方法以更佳處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評估調整、及錯向風險

117. 委員會注意到，委員會的政策建議於某些情況下須要調整，以適當地應用至信用風險標準法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當期暴險額法，並且須檢視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三種計算方法間之交互影響。

使用壓力狀況估計的參數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Effective EPE)以處理一般錯向風險(General Wrong-Way Risk)

118. 一般錯向風險(General wrong-way risk)是指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與一般市場風險因子呈正相關時所發生之風險。特定錯向風險(specific Wrong-Way Risk)是指因為與該交易對手的交易特性，使得與該特定交易對手之暴險與其違約機率呈正相關。

119. 近期市場危機中所顯現的重大一般錯向風險，意味著須加強對平均未來暴險的時點之預估，例如以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sup>28</sup> (effective EPE)為計算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額(EAD)的基礎。儘管此方法存在若干缺點，但委員會經考慮其他幾種方法後，

<sup>27</sup>由國際支付結算體系委員會(CPSS)及國際證券監理機構組織(IOSCO)所提出之建議正在修正中。巴塞爾委員會將參與更新，目標是建立一套符合監理目標，普遍適用的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要求。

<sup>28</sup>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Effective EPE)是未來一年有效暴險額期望值之平均值。若在淨額交易組合中所有契約均在一年內到期，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EPE)是淨額交易組合內所有契約到期前，暴險額期望值之平均值。

提議仍然維持此種方法，但是諸如波動率及相關係數等參數等之校準，須使用較保守的歷史期間來計算，例如須涵蓋壓力狀況或是最近金融危機期間的資料。委員會注意到Alpha( $\alpha$ )附加因子(Alpha add-on factor)已包含錯向風險之調整。

120. 本文中校準時所使用的壓力狀況期間應與委員會近期修訂的市場風險架構中的壓力風險值(Stressed VaR)一致。委員會從而提議，壓力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stressed Effective EPE)的模型參數之校準，必須使用三年的歷史期間，且必須涵蓋計算信用資產壓力風險值的一年壓力期間。此一致性也與委員會的意見相符，亦即，假以時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中與市場相關的風險，應結合市場風險以整合之方式加以管理。在委員會近期修訂的市場風險架構中，銀行將被要求使用壓力狀況下的風險值計算交易簿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而納入信用資產壓力期間，則與計算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額(EADs)時須考慮經濟衰退情形的目的一致。

121. 另外，鑒於風險的壓力期間可能發生於若干年前，委員會建議銀行也使用當期的市場資料計算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額(EAD)，並與使用壓力狀況估計的參數計算得出的違約暴險額進行比較。若參數係以歷史資料進行估計者，則應使用至少最近三年的市場資料。然後銀行必須採用以下兩者中取較大值者：(1)根據當期市場資料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Effective EPE)，以求得整體投資組合的資本要求；(2)根據使用涵蓋一年壓力期間(即用於計算壓力風險值(Stressed VaR)之期間)的三年資料計算的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而求得整體投資組合的資本要求。此方法使得「使用測試(use test)」仍具意義且能反映當前經濟環境的變化。再者，使用壓力狀況估計的參數計算所求得之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亦精確地考量一般錯向風險，並降低資本要求的循環性波動。

122. 為落實這些變革，將於巴塞爾資本協定二附錄四新增第 25(i)條，且附錄四的第 61 條亦將修改如下：

**25(i) 銀行投資組合的資本要求，必須使用以下二者取較大值者：(1)依據目前市場資料所計算的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Effective EPE)；(2)依據一年壓力期間(近期修訂的市場風險交易簿壓力風險值所使用)的三年歷史資料所計算的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Effective EPE)。**

61. 內部模型必須使用當期市場資料用以計算當期暴險額。當利用歷史資料來估計波動度與相關係數時，至少須使用三年之歷史資料，且當市場狀況許可時，應至少每季更新資料。資料必須涵蓋一個完整的景氣循環區間。**模型必須使用三年期間的資料計算信用資產，該期間必須包含用於市場風險壓力風險值計算之一年壓力情境期間。**應由一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部門驗證該業務單位所提供之價格。資料之取得須獨立於業務單位，且應及時且完整地輸入內部模型中，並維護在安全、且受正式及定期稽核檢查之資料庫中。銀行應有資料完整性之相關檢核程序，以找出錯誤或異常之觀測值。內部模型可能會使用市場替代變數資料，比如當新產品無三年歷史資料時，銀行內部政策應指定合適之替代變數，

並以實證資料說明該替代變數在市場出現不利的狀況時，仍能提供該風險之保守估計。若內部模型已考慮市場價格變動對於淨額交易組合內擔保品價值之影響時，銀行必須有適足之歷史資料，以對擔保品波動度進行模型分析。

#### 反映信用風險評估調整(CVA)損失的交易對手暴險之約當債券

123. 為適當反映信用風險評估調整(CVA)損失，委員會建議實施「交易對手暴險之約當債券」法。於實務上，此建議以一替代信用風險評估調整風險(CVA risk)之約當債券來計算附加資本要求。此方法能涵蓋依照市場風險架構下 99%最壞情況下的信用風險評估調整損益，以作為對現有違約風險之補充。該建議是假設以持有交易對手發行的債券來代替信用風險評估調整損益：

- 「債券」的名目本金是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額(EAD)之總和(假設為定值)；
- 「債券」到期日為與該交易對手各淨額交易組合中最長的有效到期期間；
- 期間為一年，相對於市場風險架構中之期間則為 10 天。

124. 鑒於風險之相似性，信用風險評估調整的法定資本可以透過約當債券的市場風險資本計提來計算。由於該約當債券的名目本金使用交易對手的違約暴險額之總和，而違約暴險額總和之計算基礎係建立於未來暴險，因此違約暴險額的計算已事先將造成信用風險評估調整市價評估損失的未來暴險潛在不利變動考慮在內。此外，近期市場危機中造成信用風險評估調整損失的一個主要原因即是信用風險評估調整的信用價差風險，而該交易對手的信用價差得以直接用於計算債券價值，因此約當債券法能夠完全反映信用風險評估調整的信用價差風險。然而，當計算資本計提時，約當債券的名目本金是固定的，所以信用風險評估調整損失的程度可能被低估，不過，當計算法定資本要求時，約當債券的名目本金將隨著違約暴險額的變化而改變。此種方法的優點是銀行可以採用現行的衡量系統實施。若業界實務上更趨於一致，委員會將評估能夠更精確反映暴險變化的其他內部方法。

125. 在約當債券法下，以交易對手作為單一標的資產的信用違約交換避險方式是被認可的，於危機發生前很多銀行皆未作到此點。其將提供誘因促使銀行對信用風險評估調整風險進行避險。此外，因為違約風險已經涵蓋於修正後之交易簿市場風險架構中，因此約當債券法的市場風險資本計提不包含增額風險計提。在本建議下，約當債券與其單一標的資產的信用違約交換避險納入一般市場風險的資本計提，獨立於其他市場風險暴險，不將其納入銀行整體的風險值計算或其他形式的抵銷。為實施約當債券法，委員會建議在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附錄四中新增第八章(section VIII to Annex 4)：

#### VIII. 市價評估交易對手風險損失之處理方式

96. 除基於標準法或內部評等法計算交易對手風險的資本計提外，銀行必須對交易對手的非預期市價評估損失風險計提額外資本。該額外資本要求的計算必須將交易對手暴險假設為一約當債券，於排除增額風險資本要求後，依照約當債券適用的市場風險法定資本計提方式用來計算該約當債券的資本要求。

該增額資本計提應當單獨針對該組約當債券及其相對應避險交易(不包括增額風險部份)。在該組債券中，每一個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暴險都對應一筆債券，且該債券具備以下特性：

- 債券的名目本金：即與該交易對手所有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淨額交易組合的總違約暴險額(EAD)。該違約暴險額應根據銀行所採用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中所選用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計算方法，如附錄中所列示(當期暴險額法、標準法或內部模型計算法)。
- 債券到期期間：與該交易對手所有淨額交易組合中最長的有效到期期間。有效到期期間的計算應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中銀行所選用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方法，包括內部模型計算法或內部評等法。未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或內部評等法的銀行則可依據第 320 條列出有效到期期間估計方式，或使用固定值作為債券到期期間<sup>29</sup>。
- 債券類型：零息
- 約當債券折現使用的信用價差：用於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評估調整(CVA)的信用價差。當該交易對手的信用違約交換之信用價差可取得時，必須使用該報價。當其信用價差報價無法取得時，應採行用於決定信用風險評估調整(CVA)會計公平價值目的時的替代信用價差作為計算債券的信用價差。

此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包含一般市場風險及個別市場風險，包括壓力風險值但排除增額風險資本。在計算該資本計提時，一般利率和信用價差風險必須納入考慮。若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以風險值(VaR)計算債券的資本計提時，則此類債券的資本計提亦應使用該被核准的風險值模型來計算。如果銀行之風險值模型未被核准時，此時應採用標準法下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方式。銀行用以計算信用資產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壓力時期與計算市場風險壓力風險值所使用的壓力期間一致。

此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應依據一年變現期間進行計算，而非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所要求使用的 10 天變現期間。如銀行使用標準法，或銀行使用風險值模型

<sup>29</sup> 債券到期期間的固定值將作為QIS的一部份進行校準。

無法直接計算出一年的風險值時，該一年變現期間的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應當等於變現期間為 10 天的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的五倍。(25 的平方根)。

資本要求的計算應以獨立應用於包含約當債券組合及其對應的合格避險交易。該資產組合不能與資產負債表內的其他工具互抵。為計算該資本要求，合格避險工具包括單一標的資產信用違約交換、單一標的資產或有信用違約交換或其他直接以該交易對手為標的資產的類似避險工具。對於或有信用違約交換而言，名日本金應視作固定值且等於其目前價值。其他類型的避險交易則不應與該約當債券互抵，而應納入其他風險之資本需求中。

### 錯向風險(Wrong-way risk)

126. 與交易對手之間的交易，例如財務保證人，其信用品質與對暴險的相關性是危機時期造成損失的原因之一。目前法規要求對特定的錯向風險進行監控，然而銀行間尚未形成監控此類風險的標準作法。這些缺陷將導致很多銀行承作大量暴露於錯向風險之交易。委員會認為監控此類風險是重要的，且應持續地納入信用風險評估中，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報告。
127. 錯向風險一般定義為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與對交易對手的暴險呈負相關。以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的名詞下，錯向風險源自當特定交易對手的違約暴險額(EAD)及違約機率(PD)間存在正相關。錯向風險存在兩種形式，分別為特定錯向風險與一般錯向風險。
- 特定錯向風險通常源自於結構不佳的交易。例如，交易對手以其自身股票作為擔保品，則持有以交易對手股票為標的之賣回權部位將致使銀行面臨錯向風險。一旦交易對手的股價暴跌將會增加其對該交易對手的暴險，此時該交易對手履行義務的能力隨之下降。
  - 一般錯向風險係是用以描述暴險與違約機率間正相關性的所有其他可能來源。2006 年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中載明一般錯向風險是發生於交易對手的違約機率與一般市場風險因子存在正相關時。
128. 一般而言，錯向風險在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下係透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公式中的 Alpha 係數來計提，其中 Alpha 係數是暴險額的乘數。然而銀行被要求(1)辨識導致更大程度之一般錯向風險暴險；(2)自交易發生之始建立，並持續監控特定錯向風險之流程（參見附錄四第 57 與 58 條）。
129. 近期危機存在充足之證據顯示銀行面臨著大量的錯向風險，特別是源自於為獲得信用風險保護而向專職保證的保險公司所購買的信用違約交換。
130. 在壓力時期，隨著相關性的上升，一般錯向風險將對風險模型帶來問題。因此，監理規則必須確保銀行風險模型適當地考慮壓力期間時一般錯向風險上升的可能性。

131. 委員會認為透過明確的資本計提來涵蓋一般錯向風險是極為困難，而透過 Alpha 乘數隱含地涵蓋風險是現行最可行的選擇。此外，委員會的其他建議，例如提高金融機構資產價值的相關性以及使用壓力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stressed Effective EPE)，有助於增進一般錯向風險的覆蓋面。然而，為改善錯向風險的辨識與監控，委員會建議對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中附錄四第 57 條進行以下之修訂：

**57. 銀行必須辨識引起更大程度之一般錯向風險暴險。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應被設計來辨識與交易對手信用品質正相關的風險要素。該測試需要考慮當發生嚴重衝擊時風險因子間的相關性發生改變的可能性。銀行應依照產品、區域、行業或其他與業務密切相關的類別來監控一般錯向風險。監控報告應定期地提供予高階主管與董事會的相關委員會，並向其傳達錯向風險及管理此類風險將採取之措施。**

實施明確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且修改附錄四中特定錯向風險部份

132. 對一般錯向風險所訂定明確資本計提上之限制，並不適用於特定錯向風險之資本計提。委員會認為，銀行應明確地辨識與衡量特定錯向風險，事實上，2001 年業界即已提出計算該資本計提之建議。<sup>30</sup>

133. 因此，委員會建議對每個交易對手若其存在明確且會導致可衡量的錯向風險之法律關係，就應當計提資本。為計算違約機率之目的，銀行已被要求辨識該類法律關係。具體而言，若單一券種信用違約交換契約的交易對手與參考標的資產的發行機構之間存在法律關係，則委員會建議以信用違約交換的名目本金作為該交易對手的違約暴險額。此外，若股權衍生性契約的交易對手與參考標的資產發行公司之間存在法律關係，則委員會建議以參考標的資產發行公司違約時的衍生性商品價值作為該交易對手的違約暴險額。

134. 因此，為實施委員會的要求，違約暴險額的計算應反映已被辨識存在特定錯向風險的交易對手有較高違約暴險額，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第 423 條及附錄四之第 29 與 58 條將進行以下之修訂：

**423. 銀行對暴險於每家獨立的法律實體必須分別地評等。針對相互關聯公司中個別實體的處理，銀行必須建立主管機關可以接受的政策，包括何種情形下某些或所有相關的實體可以或不可以使用相同的評等。這些政策必須包含對每家法律實體其特定錯向風險的辨識之流程。與交易對手之間的交易在特定錯向風險被辨識的情況下，則應有所區別地計算此種暴險的違約暴險額（參見附錄四第 58 條）。**

<sup>30</sup> 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SDA)致巴塞爾委員會模型工作小組的信詳見 [www.isda.org/c\\_and\\_a/pdf/RGresserLetter- Sept 701.pdf](http://www.isda.org/c_and_a/pdf/RGresserLetter-Sept701.pdf)

29. 當使用內部模型時，暴險額或違約暴險額的計算等於 Alpha 值乘以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Effective EPE)，如下所示（除被認定具有明確的特定錯向風險之交易對手外—參見第 58 條）：

58. 假如對一個特定交易對手之未來暴險與該交易對手的違約機率高度相關，則可以說該銀行面臨「特定錯向風險」。例如，一家公司賣出以自身公司股票為標的之賣回權，則該賣回權的買方即承擔特定錯向風險。銀行必須自交易發生之始訂定並持續辨識、監測及控制存在特定錯向風險的程序。再者，若單一名稱信用違約交換契約的交易對手與標的資產的發行機構之間存在法律關係，則交易對手的違約暴險額(EAD)等於信用違約交換契約(CDS)的名目本金。若股權衍生性契約的交易對手與標的資產發行公司之間存在法律關係，則交易對手的違約暴險額(EAD)等於假設該標的資產發行公司違約時的衍生性商品價值。

(ii) 大型金融機構資產價值相關係數的乘數

135. 危機發生期間，金融機構的信用品質惡化具有高度相關性，且對系統性風險的敏感性比非金融機構更為敏感。因此，金融機構的相關性應高於現行巴塞爾資本協定二內部評等法所規定。委員會所執行的工作說明銀行的資產價值相關係數 (AVCs) 相較於非金融機構高出 25%，甚至更多。委員會認為，與市場較高相關性應反映在內部評等法的資本協定架構中。因此，委員會建議對金融機構的資產價值相關係數 (AVC) 採用 1.25 的乘數。根據此份建議，金融機構的資產價值相關係數(AVCs)應介於 15%~30%，但目前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的規定為 12%~24%。委員會正在進一步分析以校準出適當的建議乘數。

136. 金融機構的範圍應廣泛地包括銀行、交易／經紀商、保險公司，以及避險基金或財務保證公司等具有高財務槓桿的機構，因為前述公司於危機期間，大多顯示具高度之敏感性。對於較小型銀行、交易／經紀商及保險公司的暴險，則無如此大之敏感性。因此，委員會建議，將乘數僅用於資產規模大於 250 億美元的銀行、交易／經紀商及保險公司。委員會正進一步分析出合理校準的提議門檻。此份建議書中，對於未受監理的金融中介機構之暴險，包括主要收入來源為高財務槓桿之金融機構(例如避險基金、財務擔保機構)，不論資產規模大小，皆應使用較高的資產價值相關係數(AVC)。委員會正在向業界及其他利益攸關者(stakeholders)徵求關於「受監理」及「不受監理」金融中介機構之定義。於 2010 之影響評估報告中，試圖於使用不同可能定義仍反應一致性資訊。

137. 雖然交易對手暴險具高度資產價值相關係數(AVC)是非常明顯的，但該效應更擴充至與金融機構間的其他暴險，例如銀行間拆借亦同樣面臨廣大的系統性壓力。此外，對於金融機構任何一暴險的違約亦將導致其它暴險之違約。因此，委員會建議內部評等法下的金融機構暴險計算，對資產規模高於 250 億美元的金融機構須採用上述資產價值相關係數(AVC)乘數。



138. 委員會意識到，25%的資產價值相關係數(AVC)增幅會導致資本要求有一定百分比的增加。實際上，資本和資產價值相關係數(AVC)之間的非線性關係將使得資本要求更高。此種效應對於違約機率(PD)較低而資產價值相關係數(AVC)較高的交易對手更為明顯，可能導致相對應的資本要求增加 35%左右。

139. 為實施資產價值相關係數(AVC)乘數，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中之第 272 條修改如下：

272. 以下部份，除非特別說明，違約機率(PD)和違約損失率(LGD)將以小數表示；違約暴險額(EAD)以金額表示(如歐元)，對於尚未違約之暴險部位，其風險性資產(risk-weighted assets)計算公式如下：<sup>31</sup>，<sup>32</sup>

$$\text{相關係數}(R) = 0.12 \times (1 - \text{EXP}(-50 \times \text{PD})) / (1 - \text{EXP}(-50)) + 0.24 \\ \times [1 - (1 - \text{EXP}(-50 \times \text{PD})) / (1 - \text{EXP}(-50))]$$

$$\text{到期期間調整}(b) = (0.11852 - 0.05478 \times \ln(\text{PD}))^2$$

$$\text{資本計提率}^{33}(K) = [\text{LGD} \times \text{N}[(1 - R)^{-0.5} \times \text{G}(\text{PD}) + (R / (1 - R))^{0.5} \times \text{G}(0.999)] - \text{PD} \times \text{LGD}] \times (1 - 1.5 \times b)^{-1} \times (1 + (M - 2.5) \times b)$$

$$\text{風險性資產}(RWA) = K \times 12.5 \times \text{EAD}$$

已違約暴險之資本計提率 (K)，係以下列二者間取孰大值者：(1)零，(2)違約損失率(LGD)（見第 468 條）和銀行估計損失之最適預期值（參見第 471 條）之差額。已違約暴險之風險性資產等於  $K \times 12.5 \times \text{EAD}$ 。

公式中，計算以下金融中介機構的暴險相關係數時，須使用 1.25 倍的乘數。包含資產規模在 250 億美元以上受監理之金融中介機構（例如銀行、交易／經紀商、保險公司）及對其他未受監理的金融中介（包括主要業務收入來自於高財務槓桿金融活動的公司，如避險基金和財務保證公司）。對於資產規模低於 250 億美元的受監理銀行、交易／經紀商及保險公司的暴險，計算資產價值相關係數時，可視同非金融機構不進行調整。未受監理的金融中介機構包括【待定義】及排除【待定義】。風險權數說明詳見附錄五。

<sup>31</sup> ln 表示自然對數。

<sup>32</sup> N (X) 定義為標準常態分配即隨機變數X服從標準常態分配，其平均數為 0，標準差為 1 之累積分配函數 (Cumulative Distribution Function, CDF)，G (Z) 定義為N (X) 的反函數，亦即N (x) =Z。標準常態分配之CDF 與其CDF 之反函數皆可在EXCEL 找到相對應之函數NORMSDIST 以及NORMSINV。

<sup>33</sup> 如果單一主權國家暴險的資本要求計算結果為負值，則該項暴險之資本計提以零計之。

140. 委員會歡迎對「未受監理金融機構」的定義提出建議。委員會相信資產價值相關係數(AVC)之絕對水準及違約機率(PD)與資產價值相關係數(AVC)間具反向相關(inverse relation)假設，存在進一步研究之必要。

(iii) 有擔保品之交易對手及保證金之風險期間

141. 基於近期市場危機，委員會評估巴塞爾資本協定二內部模型計算法架構下擔保品的要求，確定需修改要求或有必要新增加監理要求的幾個面向。下列所列建議是現有規定的修改，或者透過重新校準或者強化已有標準，但未對架構進行重大修改。

142. 近期市場危機顯示，平倉所需時間超過目前規定的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 10 天、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5 天的監理底限，凸顯現行架構尚未涵蓋之因素。從根本上來說，交易的流動性、未平倉部位之避險成本、淨額交易組合的數量及爭議解決的時間長短是導致風險期限延長的重要原因。儘管如此，動盪時期許多部位之平倉亦能迅速完成，惟通常係以價格折扣為代價。雖然委員會認為應維持目前監理底限(supervisory floors)不變，但於若干特定情形下應提高監理底限，如考慮交易與擔保品之流動性不足、保證金追繳爭議的期限、替換交易與操作的成本。若不調整保證金之風險期間，則違約暴險額於此類情況下可能被嚴重低估。

143. 於此次危機中亦彰顯出擔保品管理流程和操作方面的一些問題。例如，當遇到系統和資料完整性、人員編制水準、風險報告及擔保品契約的法律條款等出現重大問題時，銀行擔保品管理部門運行的有效性就下降。行業中較大和長期的擔保品爭議越來越多就是由這些潛在缺陷所造成的。同時，在危機期間，由於重複使用（例如再擔保和再投資）來自交易對手的擔保資產（現金和非現金形式）並且隨後要求在短期內返還擔保品，導致內部模型計算法(IMM)的銀行承擔損失或由此導致的流動性緊縮。

144. 目前內部模型計算法(IMM)架構針對擔保品折扣比率作任何規定，所以銀行在將非現金擔保品轉換成約當現金時使用不同的標準衡量風險。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亦未要求，在擔保品與其標的資產交易之波動性相當時，對非現金擔保品的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模型化。此將導致衡量結果無法反映暴險和擔保品之間潛在的錯向風險。

145. 於市場危機期間，保證金約定中的信用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是造成很多市場參與者流動性緊縮的原因，因此常常加速交易對手信用品質惡化。但是，現有的內容明文禁止前述觸發機制用於違約暴險額的計算中，其反映信用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會降低違約暴險額，因而可降低資本要求，但上述觸發機制卻是交易對手風險增加的原因之一。

146. 此外，自危機爆發以來，證券化暴險的估計值比相同評等公司債波動更大。現行法定折扣法對附買回型的證券化交易和相同評等公司債使用同樣的折扣比率。此種處理方法不能反映市場的真实情況，因此，委員會建議，對證券化暴險建立單獨的法

定折扣比率類別，以適當地反映這些工具的較大波動性。針對證券化產品的新折扣比率將是對公司債適用的法定折扣比率的兩倍。此外，證券化架構中定義的再證券化產品不再是合格的擔保品。

147. 目前架構下的「便捷(shortcut)」法亦存在另一項隱憂，其允許銀行使用保證金暴險門檻 (margin threshold) 與保證金之風險期間內的暴險預期變化來相加總，以計算未來的暴險。其隱含地假設在暴險衡量中所有擔保品均能收到且不存在保證金追繳爭議。而過去一年已出現一些較大且長期的爭議。銀行如未針對此衡量方法進行調整，可能導致違約暴險額(EAD)的嚴重低估。

148. 由於現行規定存在這些缺陷，委員會建議修改巴塞爾資本協定二附錄四並增加新要求，以便：

- 對某些淨額交易組合延長保證金之風險期限；
- 修改「便捷法(shortcut method)」，以便銀行無法採用模型估計保證金要求和暴險時，考量更實際與簡便的假設估計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Effective EPE)；
- 防止當交易對手信用品質惡化時（信用評等調降所觸發），要求接收擔保品的擔保品約定中任何條款之影響，反應至違約暴險額(EAD)中；
- 加強對重複使用擔保品的控制（再擔保或再投資）。銀行必須監控擔保品重複使用水準（根據類別、信用品質及到期日分類），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報告，確保現金管理政策滿足流動性需要；
- 如果無法針對暴險額和擔保品一起模型化，則將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非現金擔保品轉換為約當現金時使用法定折扣比率；
- 改進擔保品管理部門的營運績效。具體而言，銀行必須設置擔保品管理部門，負責計算和通知催繳保證金；管理保證金追繳爭議；控制追繳保證金相關資料的完整性；追蹤擔保品重複使用的情形；追蹤擔保資產的集中度；記錄並保存合適的擔保品管理資訊以便定期向高階主管報告。前述規定亦將納入第二支柱之修訂。

149. 委員會建議，修改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中的信用風險抵減部份，增加擔保品管理質化要求以確保有足夠的資源投入，確保店頭市場之衍生性商品和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交易對手保證金約定有紀律的操作，訂定擔保品管理政策以監控與保證金約定相關的風險、擔保資產類別的集中度和擔保資產的重複使用，並向高階主管報告。

#### 延長保證金之風險期間

150. 委員會建議提高店頭市場之衍生性商品和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的保證金風險期間的監理底限，以涵蓋上述風險。特別地，委員會建議淨額交易組合的保證金之風險期間延長至 20 個營業日，適用於：(1)當交易量超過 5000 筆；或者(2)包含低流動性擔保品或難以在市場上替代的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例如所謂客制化或新奇衍生性商品(so-called bespoke or exotic derivatives)）。雖然巴塞爾資本協定二原來規定，銀行可以自行決定將複雜或低流動性交易之保證金風險期間延長到監理底限之外，但委員會認為近期經驗顯示有必要提供明確的界限，規定何時銀行必須延長保證金風險期間。此外，該建議亦提供降低淨額交易組合規模的誘因，這使得在必要時平倉更為容易，從而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相對水準。低流動性擔保品和不易替代的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是指缺乏足夠深度和流動性之活絡市場，於活絡市場上交易對手可以在兩天或更短的時間內取得多個報價而不影響市場價格或者查詢到反映市場折扣（對於擔保品）或權利金（對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而言）的報價。
151. 使用 20 個營業日期限與所觀察到的銀行業務實際運作相吻合，特別於近期危機中。此外，由於不希望出現「懸崖效應」，於此情況下，與淨額交易組合中的交易數量相關的前述效應可以為銀行提供適當的誘因，將淨額交易組合的數量控制在 5000 筆的門檻以下。
152. 此外，委員會建議，如果銀行淨額交易組合經歷過追繳保證金爭議，爭議期限超過保證金之風險期間，應將受到影響的淨額交易組合的保證金風險期間加倍。特別是，如果前 2 季內銀行之淨額交易組合發生保證金追繳爭議超過 2 次者，且其爭議的期限超過該淨額交易組合之保證金風險期間（例如 5 個營業日），則該淨額交易組合其後 2 季保證金之風險期間應予加倍（例如延長至 10 個營業日）。實施該要求將反映長期爭議的額外風險且鼓勵銀行防止該類事件的發生。
153. 為實施延長保證金之風險期間的建議，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於附錄四新增以下第 41(i)條和第 41(ii)條。

**41(i)** 對於逐日調整保證金並採取市價評估方法的交易，5 個營業日的監理底限僅適用於附買回型交易的組合；對於其他淨額交易組合而言，應採用 10 個營業日的保證金之風險期間，以達到使用模型估計保證金交易違約暴險額的目的。如遇以下情況，應提高監理底限：

- 若當季任何時點淨額交易的筆數超過 5000 筆以上之組合，則該淨額交易組合於下一季保證金風險期限的監理底限為 20 個營業日。
- 對於包含一筆或多筆涉及低流動性擔保品交易，或不易被替換的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淨額交易組合，其保證金風險期間的監理底限為 20 個營業日。低流動性擔保品和不易替代的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是指缺乏足夠深度和流動性的活絡市場，於活絡市場上交易對手可以在兩天或更短的時間內取得多個報價而不影響市場價格或者查詢到反映市場折扣（對於擔保品）或權利金（對

於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的報價。按此目的視為低流動性交易之例釋包括但不限於非依每日市價評估之交易，以及評價目的係依循特定會計處理之交易（如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或參考第三層有價證券的附買回型交易(repo-style transactions referencing Level 3 securities)。於市場動盪時期，陽春型交易(vanilla transactions)之流動性亦將遭受影響，例如，當多家銀行不得不同時變現或替換大量交易時，市場即會遭受壓制。基於此目的，交易的流動性必須由壓力市場情境所決定。

- 此外，銀行必須考慮其所持有作為擔保品的交易或有價證券是否集中於某特定交易對手，以及若該交易對手突然退出市場，銀行是否能夠替換前述交易。

41(ii) 如果前 2 季內銀行之淨額交易組合發生保證金追繳爭議超過 2 次者，且其爭議的期限超過所適用的保證金之風險期間（於考慮本條款之前），則銀行必須如實反映該情形，將該組合其後 2 季保證金之風險期間提高到監理底限的 2 倍。

41(iii) 對於每 N 天內調整一次的保證金，無論係採行便捷法或完全內部模型計算法，保證金風險期限皆必須等於監理底限 F 減去 1 天再加上 N 天，即：

$$\text{保證金之風險期間} = (F-1) + N$$

採用前述方法之銀行必須確保模型將於保證金之風險期間內影響暴險額之因素納入考慮，其包含：全部之現金流、交易路徑相依、交易終止以及敏感性之變化。

#### 修改便捷法之估計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154. 儘管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未明確的指出，決定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的「便捷法」之意圖（參見附錄四第 41 條），前述方法允許銀行使用通常用於市場風險的近期風險計算方法來估計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違約暴險額(EAD)。對於能夠使用模型估計無保證金約定之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EPE)，但卻無法以較精細的模型來考量保證金約定下計算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的銀行，將可以於核准後使用便捷法。

155. 為解決上文所提出之問題，委員會建議對巴塞爾資本協定二附錄四第 41 條進行以下修改：

41. 如果銀行能夠使用模型估計無保證金約定的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但卻無法以較精緻的模型來估計具有保證金約定的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則可按照重新調整保證金的頻率、N 和每日依市價評估，對具有保證金的交易對手採用以下方法。此方法是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的簡單近似值，且設定具有保證金交易對手的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Effective EPE)為下列中的較小值者：

- (a) 無保證金約定的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 (b) 門檻值 (threshold,  $T$ ) 加上保證金約定中的最低轉帳金額 (minimum transfer amount,  $MTA$ )，或與目前的市價評估 (mark-to-market,  $MTM$ ) 減去變動保證金 (variation margin,  $VM$ ) 取較大者。附加因子 (add-on) 適用於反映保證金之風險期間潛在暴險的增加額，並考慮原始保證金 ( $IM$ ) 效應。附加因子 (add-on) 係用以計算淨額交易組合於保證金風險期間之預期暴險增加額。而原始保證金和當期市價評估應從暴險額之機率分佈 (distribution of exposures) 中扣除，並採用以下公式以具體描述計算過程：

$$\text{Effective EPE} = \text{Max} (T + MTA, MTM - VM) + \text{add-on}(IM)$$

其中， $\text{add-on}(IM) = E[\max\{MtM(t=s) - MtM(t=0) - IM, 0\}]$ ；

$MtM$ ：係指所有交易的市價評估價格，不包括擔保品；

$s$ ：係指保證金之風險期間；

$E[...]$ ：係指期望值（等於各類情境的平均值）；

$IM$ ：係指原始保證金。

5 個營業日的監理底限僅適用於逐日追繳保證金和每日市價評估的附買回類淨額交易，10 個營業日的監理底限適用於其他所有淨額交易的保證金之風險期間。

信用評等調降所觸發之影響不得反應於違約暴險額

156. 為明確防止信用評等調降所觸發之影響反應於違約暴險額 (EAD)，附錄四中插入第 41(iii) 條如下：

**41(iii)** 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的銀行不得將交易對手信用品質惡化時要求接收擔保品的擔保品約定中任何條款之影響，反應至違約暴險額 (EAD) 中。

改善擔保品管理部門之運作績效的新要求

157. 為執行改善擔保品管理部門運作的相關要求，於「附錄四」中增加第 51 (i) 條及第 51(ii) 條，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的第二支柱 — 監理審查中第三部份的第 777 (x) 條修改如下：

**51(i)** 採行內部模型計算法之銀行必須建立專門擔保品管理部門負責計算和掣發保證金、管理保證金糾紛以及每天準確地報告單獨提列金額 (independent amounts)、原始保證金和變動保證金的水準。該部門必須能夠控管其使用於掣發保證金通知相關之資料的完整性，且確保該資

料與其他內部相關資料來源一致並進行定期勾稽。該部門必須能夠追蹤重複使用擔保品（現金和非現金）的程度以及銀行賦予其擔保品交易對手的權利。這些內部報告必須指出，重複使用的擔保品資產類別以及重複使用的具體條件，包括工具、信用品質和到期期限。該部門並須追蹤銀行所接受的個別擔保品資產類別集中度。高階主管必須為該部門提供充足的資源，以確保其系統可以保持在適當的水準上正常運轉；所稱正常運轉係指銀行對外掣發保證金通知之時效性與正確性，以及收到保證金通知後所需之回應時間為衡量指標。高階主管必須確保該部門的人力資源充足，即使在嚴峻的市場危機條件下，亦能夠及時處理保證金補充爭議，使得銀行有能力控制交易量上升導致的大規模爭議的數量。

51(ii) 銀行的擔保品管理部門必須產生和保存適當的擔保品管理資訊，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報告。前述內部報告應包括接收到的和對外提供的擔保品（現金和非現金）類型、規模、帳齡及補充保證金爭議的原因。而內部報告亦應同時反應這些資料的變化趨勢。

777(x) 銀行必須透過內部稽核流程定期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獨立的查核。查核範圍必須涵蓋授信和交易部門之業務，以及獨立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控制部門的活動。另必須定期對整體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作業進行查核（不宜低於一年一次），且至少包含以下查核項目：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和程序文件化的妥適性；
- **擔保品管理部門的組織架構；**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單位的組織架構；
- 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衡量結果與日常風險管理作業的結合；
- 前、後臺使用的風險訂價模型以及評價系統的核准程序；
- 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程序有任何重大變化的驗證；
- 風險衡量模型能夠反映出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範圍；
- 資訊管理系統的可信度；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資料的正確性和完整性；
- **將擔保品和淨額交易組合約定的法律條款確實反映於暴險額衡量中；**
- 內部模型所使用資料來源的一致性、時效性、可靠性及獨立性之查證；

- 波動率和相關性假設的正確性和適當性；
- 評價和風險轉換計算的正確性；
- 透過頻繁的回顧測試確認模型的正確性。

#### 內部模型計算法銀行重複使用擔保品的控制

158. 為實施控制重複使用擔保品的建議要求，於附錄四新增第 51 (iii) 條如下：

**51(iii)** 使用內部模型法(IMM)的銀行必須確定其現金管理政策同時考量以下情形所產生的流動性風險：潛在的保證金追繳通知，包括在市場不利變動情況下，變動保證金及其他類型保證金(例如原始保證金或獨立保證金)之交換；為歸還交易對手所提交之超額擔保品潛在的返還通知；以及肇因於其潛在公開信用評等調降之保證金追繳通知。銀行必須確保重複使用擔保品的性質和範圍符合銀行的流動性需求，且不致危害其及時交付或歸還擔保品的能力。

#### 店頭市場交易之非現金擔保品轉為約當現金時銀行得使用的法定折扣比率

159. 為實施店頭市場交易之非現金擔保品之建議法定折扣比率，附錄四中加入第 61(i) 條：

**61(i)** 銀行於計算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違約暴險額(EAD)承認與違約暴險額具有相同幣別之非現金擔保品效果時，倘其無法使用模型合併估計其擔保品及暴險額時，則必須使用符合金融擔保品複雜法標準之自行評估折扣比率，或者使用標準的法定折扣比率。

#### 以模型合併估計非現金擔保品和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SFT) 的標的證券應達到的要求

160. 為確保非現金擔保品的穩健性，委員會建議在附錄四中新增第 61(ii) 條如下：

**61(ii)** 若內部模型計算法包含擔保品對淨額交易組合市場價值變化的影響，則銀行必須以模型估計與違約暴險額相同幣別之非現金擔保品，以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違約暴險額計算之暴險。

#### 修訂信用風險抵減章節，增加質化的擔保品管理要求



161. 為確保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和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保證金約定能夠有效運作，銀行應投入充足的資源，並實施適當的擔保品管理政策，爰建議在資本架構中新增第 115(i) 條如下：

115(i). 銀行必須確保為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和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保證金約定投入充足的資源，促進其有效運作；所稱正常運轉乃以銀行對外掣發保證金通知之及時性與正確性，以及收到保證金通知後所需之回應時間為衡量指標。銀行必須實施擔保品管理政策以控制、監督和報告：保證金約定的暴險（如作為擔保品的有價證券交換之波動性和流動性）、特定擔保品資產類別的集中度風險及擔保品（現金和非現金）之重複使用，包括重複使用交易對手交付之擔保品以及向交易對手提交造成的潛在流動性不足。

修訂證券化交易擔保品的標準法定折扣比率

162. 為實施證券化擔保品的法定折扣比率，在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中新增第 145(i) 條，並修訂第 151 條如下：

145(i) 不論信用評等為何，再證券化（詳見證券化架構定義）屬非合格的金融擔保品。無論銀行使用法定折扣法、自行評估折扣比率法(Own estimates for haircuts method)、附買回風險值法或內部模型法，該禁止規定皆適用之。

151. 法定折扣比率詳見下表(假設逐日市價評估、追繳保證金且持有期間為 10 個營業日)，並以百分比表示。

債券發行評等	剩餘期限	主權國家	其他發行者	證券化暴險
AAA 至 AA-/A-1	<1 年	0.5	1	2
	>1 年<5 年	2	4	8
	>5 年	4	8	16
A+至 BBB-/ A-2/A-3/P-3 及未評等銀行有價證券	<1 年	1	2	4
	>1 年<5 年	3	6	12
	>5 年	6	12	24
BB+至 BB-	全部	15	不合格	不合格
主要交易所指數權益證券	15			
其他權益證券	25			
集合投資可轉讓證券 (UCITS)/共同基金	以基金所投資證券中最高之折扣比率為準			
同幣別之現金	0			

(註)與表相關的註腳不包括在內，但證券化暴險的定義須符合證券化架構規定的定義。

### 高槓桿交易對手之處理

163. 對於高槓桿交易對手，委員會認為使用延長的保證金之風險期間，實際上將促成更適當的資本要求。由於與這些交易對手（如避險基金）的交易通常徵提保證金，因此延長保證金之風險期間可產生較高的暴險估計值，而無須個別調整。此外，保證金約定之存在本身就是交易對手風險的根源之一，故此機制將對流動性造成威脅，因而延長保證金之風險期間從本質上可反映固有的錯向風險。
164. 無論如何，委員會認為增加質化要求是適當的，表明高槓桿交易對手的違約機率（PD）估計值應反映壓力時期資產的績效，為此，委員會建議對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第 285 條修訂如下：

285. 對企業型和銀行型暴險，違約機率是指借款人內部評等等級一年期違約機率或 0.03% 兩者中之較大者。對主權國家型暴險而言，違約機率是指借款人內部評等等級的一年期違約機率。經評定已違約借款者的違約機率，其違約機率為 100%。至於違約機率估計值的產生和借款人內部評等等級的最低要求，詳如第 461 至 463 條規定。高槓桿交易對手或主要資產為交易性資產的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估計值應反映壓力變動期間交易對手資產的績效。

#### (iv)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165. 目前，銀行通常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的違約暴險額(EAD)為零。委員會提出的修改建議將強化現有的誘因，促使銀行使用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因為修改後的建議將提高雙邊結算（而非經由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的評估資本要求。
166.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在降低系統性風險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主管機關應確保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流程，並能夠注意到如果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的風險管理流程不完善，則交易集中化將可能引發潛在的系統性風險。因此，委員會認為，如果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符合支付與清算體系委員會(CPSS)／國際證券監理機構組織(IOSCO)稍後即將頒佈的改進標準，則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的擔保品和市價評估暴露的風險權數為零。否則，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的信用暴險將視同雙邊清算的暴險，在法定資本架構下，按照非零風險權數處理。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的其他暴險（如違約和保證基金暴險）的資本計提應高於現行有效的零資本要求。委員會將考慮針對保證基金暴險建立簡易的風險權數。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的權益證券投資繼續以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權益證券暴險的方法處理。
167. 現行的清算體系委員會(CPSS)／國際證券監理機構組織(IOSCO)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規則正在更新過程中。委員會將致力於建立一套較高的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標準，

並適用於法定資本的用途。委員會亦認為，以下風險管理要素應在強化後的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標準中說明：

- 建立具體的高水準原始保證金和持續的擔保品提交要求；<sup>34</sup>
- 建立嚴格計算徵提保證金及監控部位與執行回顧測試的時程，並有嚴格流程來管理此類風險；
- 建立具體的流程來辨識、監控和限制市場參與者暴露特定錯向風險、投資風險、清算風險和違約／擔保基金風險的數量；
-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應具備必要的財務資源，俾能在特殊風險狀況下得承受重要市場參與者的違約；
- 壓力測試應涵蓋潛在損失的分析、所需的違約基金規模以及在特殊風險狀況下獲取違約基金機制；和
- 明確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的監理職責。

#### (v) 強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要求

168. 在金融危機時期，銀行未能充分辨識、衡量和控制交易對手信用暴險，現有的風險管理要求也未能完整發展，以協助防止不可預見損失。除前述強化錯向風險要求之外，委員會正建議採取以下措施，以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

- 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必須執行壓力測試時，應有更明確的質化要求，例如確保涵蓋所有的交易、使用多因子壓力測試情境、辨識和量化擔保品集中度，以及將壓力測試整體結果定期陳報高階主管；和
- 修改附錄四模型驗證部份，並發佈個別的監理準則，俾能更明確說明主管機關對銀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回顧測試作法的期望。

169. 委員會還考慮 Alpha 因子是否需要再校準，並得出以下結論：

<sup>34</sup>可互通性(泛指CCP需遵循的平台或協議)通常被認為是激勵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彼此競爭的一種方法。但它仍存有風險，對現存互通性機制而言，擔保品提交要求可能造成負面影響，且在其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欲加入時成為阻礙。在互通性協議中，而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存在數種方法可處理彼此間暴險，其中某些方法並不要求交換原始保證金(請參考2008年LCH Clearnet Group聯合監管局之報告)。惟若某些現行協議係屬後者形式者，則從擔保品提交要求的角度來看，這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將不受上述要求的約束。從而，銀行與前述(屬不交換原始保證金協議者)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時，現行可能適用較有利的資本計提，但是只要擔保品提交要求生效時，即可能失去目前有利的資本處理方式。著眼於未來的協議，因擔保品提交要求會增加互通性的成本(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間須提交原始保證金，俾使銀行與他們進行交易時，能採用較有利的資本處理方式)，並因此阻礙其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加入。故一種可能的解決方法是，為排除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彼此部位間的原始保證金計提，改由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間彼此適當地提供其他足夠的保護措施。

- Alpha 值是一種廣泛且概略的調整，目前尚無充分的證據說明需要大幅提高校準的水準；
  - 鑒於信用違約交換在銀行資產組合中所佔比重較高，以及持續存在的弱勢獨立性混合證據，委員會不支持下調 Alpha 值 1.4 的下限或銀行自己估計 Alpha 值 1.2 的下限；和
  - Alpha 估值的重大變動可能是用於分子的模型的錯誤表達所致，尤其是存在嚴重凸性的情況下。主管機關應修改規則，加強對銀行使用內部估計 Alpha 值的監理審查。
170. 為落實並強化對銀行使用內部估計 Alpha 值監理審查的規定，委員會建議附錄四第 36 條進行如下修改，以提高監理規則的穩健性，該規則允許銀行自行估計 Alpha 值，並確保主管機關瞭解 Alpha 估值的重大變動可能是模型錯誤表達所致，尤其是存在嚴重凸性情況下。

36. 為此，銀行必須確保在計算 Alpha 值的分子和分母時，建模的方法論、參數的設定和資產組合構成方面採用一致方法。所採取的方法必須基於銀行自身的內部經濟資本方法，建立完整的書面文件紀錄且經獨立之驗證。此外，銀行必須定期檢視自行估計的估計值，至少每季檢視 1 次，且當資產組合結構隨時間變化時，應提高其檢視頻率。銀行必須評估其模型風險，**主管機關應注意 Alpha 估計值的重大變動，重大變動可能是用於分子的模型錯誤表達所致，尤其是存在嚴重凸性情況下。**

### 壓力測試

171. 壓力測試是重要的風險管理工具，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尤其重要。儘管此工具很重要，壓力測試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發展卻落後市場風險或傳統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壓力測試面臨某些困難而阻礙其發展。交易對手的多元性使得易於理解的壓力測試難以發展。此外，暴險衡量方法仍在發展中。例如，最新的一項進展就是，信用風險評估調整(CVA)的使用允許銀行將信用評等和暴險濃縮為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單一衡量值。
172. 根本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壓力測試必須在個別交易對手層面進行。多種壓力情境下的交易對手暴險是所有成功壓力測試計畫的主要因素。然而，目前信用風險評估調整(CVA)的壓力測試允許在全行層面上加總，且允許整合交易對手信用品質和暴險。
173. 基於這些原因，委員會建議擴大並更明確附錄四對採內部模型法銀行所必須執行之壓力測試的質化要求。具體而言，委員會建議修訂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條文，用以下內容替換附錄四的第 56 條：

56. 銀行必須具備全面性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壓力測試計畫。該壓力測試計畫必須包括以下要素：

- 銀行必須確保涵蓋全部交易業務和暴險，並在充足的時間內，在特定交易對手層面加總所有形式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不只是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以進行定期的壓力測試。
- 對於所有交易對手而言，銀行應至少每月產生主要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價差和商品價格等）的壓力測試暴險值，以積極辨識並在必要時降低具有特定方向敏感性的過度集中。
- 銀行應使用多因子的壓力測試情境，並至少每季對重大的非方向性風險進行評估（即收益曲線風險、基差風險等）。多因子壓力測試至少應包括以下情境：(a) 嚴重的經濟或市場事件發生時；(b) 廣泛的市場流動性嚴重收縮；及 (c) 大型金融中介之清算部位對市場的影響。前述壓力測試得為全行範圍內壓力測試的一部份。
- 壓力情境下市場的變動不僅影響交易對手暴險，而且對交易對手的信用品質造成影響。銀行應至少每季依壓力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並將暴險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的變動結合考量。
- 包括單因子、多因子和重大非方向性風險的暴險壓力測試，及整合暴險和信用品質的壓力測試，應在特定交易對手層面、交易對手類別層面（如產業和區域）和全行範圍整體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層面上進行。
- 壓力測試結果應被納入陳報高階主管的定期報告中。結果的分析應辨識及衡量跨資產組合的最大交易對手層面的影響、資產組合不同區隔的重大集中度（在同一產業或區域內）及相關的資產組合和交易對手個別趨勢。
- 因子波動的嚴重性應與壓力測試的目標一致。在壓力情境下評估清償能力時，因子波動應足夠嚴重，以辨識及衡量歷史上極端市場環境和／或雖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壓力市場狀況。應評估波動對資本來源、及資本要求和盈餘的影響。就每日資產組合監控、避險和集中度管理之目的，銀行也應考慮嚴重程度較弱但發生可能性較高的壓力情境。
- 銀行應考量反向壓力測試以辨識會造成重大負面結果之極端但可能的情境。
- 高階主管必須作為表率，支持將壓力測試納入銀行的風險管理架構和風險文化中，並確保其結果有意義且積極運用在管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重大暴險的壓力測試結果應至少與銀行相關方針(guidelines)進行比較，該方針(guidelines)表明銀行的風險胃納，並規定當風險過大和過於集中時應提高討論和行動的層級。

## 回顧測試

174. 經核准使用內部模型法計提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法定資本之銀行，須對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模型進行持續的驗證。巴塞爾資本協定二具體規定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的銀行應對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模型進行回顧測試，回顧測試是指將內部模型計算法模型預測的結果與實際值進行比較。

175. 回顧測試僅是驗證過程的要素之一。近期經驗顯示，使用內部模型法的銀行回顧測試的能力嚴重不足。此外，委員會認為，風險值回顧測試的方法不適用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內部模型的回顧測試。<sup>35</sup> 鑒於回顧測試已發現的缺陷，以及不適當地將風險值的回顧測試用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委員會建議：

- 修改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二附錄四的 E 部份（模型驗證）；
- 在 F 部份（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模型的操作要求）新增第 49(i) 條；及
- 以監理指引(guidance)形式發佈政策建議，提供額外的監理期望，並為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模型的驗證和回顧測試提供良好的操作指引。該建議將於近期發佈。

176. 巴塞爾委員會建議的變革包括：

**42. 主管機關必須確定，銀行在使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的模型時，在概念上是合理且確實地執行，因此，銀行必須符合主管機關訂定的一些質化標準後，始得被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銀行符合質化標準程度將反應於主管機關給予的乘數因子水準上，乘數因子詳第 32 條(Alpha 值)。完全符合質化標準的銀行，始得採用最低乘數因子。前述質化標準包含：**

- 銀行必須定期進行回顧測試，亦即針對模型產生之風險衡量<sup>36</sup>與實際風險衡量進行事後比較(ex-post comparison)，並且以靜態部位(static positions)為基礎，進行假設條件變動之差異分析。
- 銀行必須對內部模型計算法(IMM)模型和所有輸入到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EPE)計算的模型進行初始驗證和持續檢視；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EPE)計算應獨立於模型開發人員。

<sup>35</sup> 回顧測試是預測值與實際結果的比較，為某單一時間點的實際值分配，如市場風險因子或回顧測試暴險分配的比較；或為單一預測值與某時間點的實際值，如回顧測試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EPE)或訂價模型的比較。風險值回顧測試是前述預測分配與實際結果比較的一個特別例子，以單一分配、99%信賴區間的方式來測試。

<sup>36</sup> 「風險衡量」所指不僅是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EEPE)這個過去慣常用以導出法定資本的風險衡量，也指用以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EEPE)的其他風險衡量，如暴險分配、正暴險分配、用以推導出暴險和組成交易價值的市場風險因子。

- 對於風險控管程序董事會和高階主管應積極參與，並且提供必須的資源。獨立的風險控管單位每日提供之報表必須經高階主管核閱，而高階主管必須具有足夠職權去調降個別交易員部位及銀行整體風險暴險。
- 銀行內部風險衡量模型必須與每日風險管理程序緊密結合，且其產出之資訊應為規劃、監督、控制銀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程序中不可缺少的一部份。
- 風險衡量系統之使用應結合內部交易與暴險限額，且暴險限額應與風險衡量模型具關聯性，此一關聯性必須為前後一致，且交易員與高階主管皆應充分瞭解。
- 應建立定期且嚴謹的壓力測試以適當地補充依據每日銀行風險衡量模型產出結果所進行的風險分析。高階主管應定期檢視壓力測試的結果，並當作資本適足的內部評估依據，並且反應於董事會與高階主管訂定政策和限額上。當壓力測試顯示銀行對某些狀況容易受到影響或衝擊時，銀行須即時採取適當行動來管理風險，（如進行避險、調降銀行暴險規模或增加資本）。
- 銀行應定期檢查風險衡量系統是否符合內部政策、內部控制和作業程序。銀行風險衡量系統必須具備完整書面資料。如風險管理手冊其應描述風險管理系統基本原則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衡量技術。
- 銀行內部稽核應定期針對風險衡量系統進行獨立查核，且查核範圍應包含交易單位和獨立的風控單位。另應定期對整體風險管理作業進行查核（不宜低於一年一次），且至少包含以下查核項目：
  - 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文件化之妥適性；
  - 風險控管單位的組織架構；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衡量與日常風險管理作業的結合；
  - 前、後檯使用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模型及系統之核准程序；
  - 風險衡量程序有任何重大改變之驗證；
  - 透過風險衡量模型所衡量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範圍；
  -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的可信度；
  - 部位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內部模型所使用資料來源的一致性、時效性、可靠性及獨立性之查證；
  - 波動率及相關係數假設的正確性及適當性；
  - 評價及風險轉換計算的正確性；和

- 依據第43至第46條規定查證模型的正確性。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模型的持續驗證，包括回顧測試，必須由具有足夠職權之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並決定應採取何種措施解決模型中的薄弱環節。
- 43. 銀行必須詳細記錄內部模型計算法(IMM)模型以及輸入到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EPE)計算模型的初始和持續驗證的過程，使得第三者可以重複進行分析。文件必須載明回顧測試分析及其他持續驗證的執行頻率。
- 44. 銀行必須定義評估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模型及輸入到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計算模型的標準，且須明定於公司政策中，描述如何界定和解決不可接受的模型表現。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定義必須清晰且明確。
- 45. 銀行必須定義，如何構建用於驗證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模型及輸入相關模型以計算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的典型交易對手資產組合。
- 46. 驗證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模型及用於計算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預測分佈的模型時，驗證必須評估整個預測分佈。
- 46 (i) 作為初始和持續驗證內部模型計算法模型和輸入相關模型以計算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之銀行，須符合以下要求：
  - 經主管機關核准前，銀行必須使用市場風險因子變動的歷史資料對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模型和輸入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計算的模型進行回顧測試。回顧測試必須考慮至少為一年的不同時間段，涵蓋一系列不同的起始日期及不同的市場狀況。
  - 使用訂價模型計算交易對手風險暴險額對於未來市場因子變動之情境假設，必須作為初始和持續模型驗證程序的一部份。訂價模型可以不同於計算短期市場風險的模型。選擇權訂價模型必須考慮選擇權價值和市場風險因子之間的非線性關係。
  - 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模型必須反映各交易特性之資訊，以便於加總各淨額交易組合之暴險程度。銀行必須確認交易是否被歸類到適當的淨額交易組合中。
  - 模型驗證過程中，必須對具代表性的交易對手組合進行的歷史回顧測試。具代表性的交易對手組合，則須依其相對於主要風險因子及相關性之敏感度來選取。此外，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的銀行需要對假設組合(hypothetical portfolios)進行回顧測試，該資產組合用於檢驗風險因子模型的假設，如相同風險因子期限之間的模型關係以及不同風險因子之間



的模型關係。當已實現風險暴險額與預測分佈之間出現顯著差異時，代表模型或基礎資料可能出現問題，主管機關可要求銀行改善。在這種情況下，主管機關可以要求銀行計提額外的資本。

- 對於以市場風險因子模型為基礎的內部模型計算法模型，市場風險因子模型的歷史回顧測試必須成為驗證過程的一部份。市場風險因子模型回顧測試必須能夠辨識出預測能力較差的單一風險因子。
- 銀行必須驗證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EPE)模型和輸入到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EPE)計算的相關模型，所採取的時間區間應延長至能夠涵蓋內部模型計算法所豁免的交易期限。
- 銀行必須對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EPE)模型和輸入到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EPE)計算的相關模型進行回顧測試，包括市場風險因子模型，範圍至少一年。
- 銀行之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EPE)模型及市場風險因子預測必須對起始於不同時點的不同時間段進行回顧測試。
- 計算交易對手暴險額的訂價模型必須定期接受測試，該測試應有適當獨立的標準可作比較，並作為持續模型驗證程序的一部份。
- 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EPE)模型必須包括各交易特性之資訊，以反映保證金的效果。它必須同時考慮現有的保證金金額及未來和交易對手之間收付的保證金。因此，模型必須考慮到保證金約定（單邊或雙邊）的性質、追繳保證金的頻率、保證金風險期間、銀行能夠接受的無保證金風險暴險額之限度以及最低轉帳金額。因此，銀行可以用模型估計所徵提擔保品的市值變化，或是採用本架構對於擔保品的規範。
- 對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EPE)模型以及輸入到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EPE)計算的相關模型的持續驗證必須以最新的評估結果為基礎。
- 對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EPE)模型參數更新頻率的評估應是驗證過程的一部份。
- 經由主管機關核准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之銀行得採用較保守之方式衡量每一交易對手之信用暴險。該風險衡量指標之保守程度，除應於主管機關初次核准時加以評估之外，銀行並須定期驗證。模型功能的持續評估須涵蓋模型內所有交易對手。
- 內部模型計算法的驗證必須評估在銀行層面和淨額交易組合暴險層面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EPE)的計算是否適當。

46 (ii) 使用加權平均暴險額期望值(EPE)模型的銀行必須達到上述驗證要求。

**49 (i) 銀行應有獨立的風險控管部門，負責設計和導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系統。該部門應根據風險衡量模型之產出結果製作報表，並加以分析，以評估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額與交易限額間之關係。該部門須獨立於交易業務部門，直接向高階主管報告。**

177.最後，委員會將於近期發佈補充指引，以強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內部評估的回顧測試。

### **降低對外部信用評等制度的依賴性及降低懸崖效應**

178.在此次危機中，值得關注的一項重要問題是包括銀行在內的眾多市場參與者對外部信用評等、特別是證券化產品信用評等的過度依賴，缺乏對產品本身蘊含的風險進行必要的管理。

179.針對此一背景，委員會檢視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中外部信用評等的使用情況，並歸納為以下幾個方面：證券化產品的評等、構成「合格」評等的制度標準、主管機關對於銀行使用信用評等的預期、架構中規定的信用評等最低標準造成的「懸崖效應」。委員會指出運用外部信用評等決定法定資本需求而引發的三項負面影響，並且提出改進建議。

180.第一項負面影響是銀行忽視對投資產品進行自身的獨立內部風險評估。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中對外部信用評等的使用可能已經造成銀行過度依賴於外部信用評等制度，從而忽略他們自身獨立的產品風險評估。

181.第二項負面影響源於外部信用評等在法規上的應用，特別指在最低法定資本要求計算上的應用，促使信用評等機構對暴險部位傾向於產生「好的評等」(即高信用評級)而非進行正確且保守的評估。發行機構、創始機構及投資者也同樣偏好「好的評等」，以藉此降低資本需求並擴大合格投資或信用保護之產品範圍。

182.第三項負面影響是資本計提中的懸崖效應(cliff effects)，該效應促使銀行排拒評等恰好低於「懸崖邊界(cliff)」者，而尋求評等恰好高於「懸崖邊界」的產品。

183.使用外部信用評等來確定資本要求的一個原因是，外部信用評等提供相對標準化、統一、易於理解及獨立的（第三方）標準，前述標準將會大致地反映出交易對手，發行人或者投資產品的信用品質。在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二導入外部信用評等之前，金融機構和市場參與者，已經廣泛使用外部信用評等於風險管理中。從此一角度來說，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二與市場實務基本上是一致的。因此，雖然將信用評等導入監理架構中並未改變市場實務，但卻可能因此進一步強化一些市場參與者在使用信評上的正當性。

184. 如果在中短期之內將外部信用評等從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二中剔除，巴塞爾委員會僅能透過兩個極端途徑對相關資產進行法定資本計提（在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二中，外部信用評等主要應用於標準法和證券化產品架構）。第一個選擇是回歸「巴塞爾資本協定一方式(Basel I-type)」，即不論同一風險權數類別下信用品質之差異，而對所有的暴險部位均賦予 100%的風險權數。這種方式的改變將大幅降低風險敏感性及資本需求對暴險部位之固有風險的反應。
185. 另一個途徑是在內部評等法架構下，允許銀行使用內部信用風險模型來估算證券化暴險資產的違約機率（PD）和違約損失率（LGD），以計算其資本計提。然而，由於資產相關性的不確定性和資料的匱乏，委員會不傾向銀行使用自己的內部風險模型，此亦為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二中導入相關性的原因。（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二係建立在銀行內部的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暴險額等一系列資料之上，但是架構並未允許銀行使用所有信用風險模型。銀行的資料是用於計算資本需求的監理方法論的輸入變數。）並且，最近的事實證明，銀行的內部信用風險模型尚不能準確地反映產品信用風險。如果在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二中允許銀行使用內部模型計算證券化暴險的資本需求，勢必產生進一步擴大銀行內部模型應用範圍的壓力。因此，儘管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二中對外部信用評等的使用存在一些顧慮，包括銀行對外部信用評等過度依賴，忽視獨立的內部信用品質評估，但是，如果將外部評等從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中剔除，將會引起計提法定資本需求其他方面的問題。
186. 在 2009 年 7 月公佈的方案中，委員會要求銀行針對那些具有外部信用評等的證券化產品提供自身的信用分析和暴險資本要求的估計值。並且，銀行必須搜集一系列可支持證券化暴險之擔保品相關資訊。若未能達此一管理要求，銀行須從資本中全額扣除證券化暴險。
187. 委員會已經針對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下與外部信用評等使用相關的負面影響提出幾點額外建議，以降低標準法中外部信用評等的懸崖效應，並將國際證券監理機構組織（IOSCO）發佈的「信用評等機構行為基本準則（Code of Conduct Fundamentals for Credit Rating Agencies）」納入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的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評估標準。
188. 另外，委員會正在對證券化架構進行基礎檢視，可能會重新校準監理公式法（SFA）（不依賴外部信用評等）和評等基礎法（RBA）中的資本要求，以及建立一套等級規則，指導已存在外部信用評等情況下，評等基礎法的運用。

#### 對長期暴險採用標準化推斷評等

189. 在標準法中，決定未評等暴險的推斷評等時，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第 99 條規定如果「發行人或其某特定發行人低品質信用評等(相對應之風險權數等於或高於未評等債權之風險權數)，則該發行人之未評等債權就只能適用於該低品質信用評等之風險權數。」例如，如果公司發行人具有評等為 B 的次順位債券，銀行持有該公司未

評等具優先求償順位之債券，該優先債券的風險權數應對應 B 等級信用評等的風險權數（例如 150% 風險權數），即使該公司發行的其他優先債券評等較高（例如 AA）。

190. 巴塞爾委員會建議修訂第 99 條，使低信用品質發行評等只適用於推斷相同優先順位或者次順位未評等暴險的信用評等。換言之，未評等暴險的信用評等僅能透過與較低的發行評等或者發行人評等具有相同優先順位或者更高優先順位產品進行推斷。此外，在證券發行評等或信評的情況下，低信用評等的發行人將適用於未評等的次順位暴險。

191. 對第 99 條的修改建議如下：

99. 若銀行投資於具有發行評等之特定有價證券，則該債權之風險權數將依發行評等來決定，若銀行投資於不具發行評等之有價證券時，則應遵循以下之一般性原則：

- 當借款人已發行之某債券有特定發行評等，而銀行之債權並非投資於該特定發行評等之債券，若銀行該未評等債權之優先順位在各方面都等同或優於前述具特定發行評等之債權，則該債券之高品質信用評等（對應之風險權數低於未評等債權之風險權數）可適用於銀行前述之未評等債權，否則，銀行就不能採用此信用評等，對該未評等債權只能給予未評等之風險權數。
- 當借款人具有發行人評等時，該評等一般是適用於發行人之優先順位無擔保債權，因此，只有發行人之優先債權才能受益於高品質發行人評等，對於其他未評等之債權只能以未評等債權處理。若發行人或其某特定發行具低品質信用評等（相對應之風險權數等同或高於未評等債權之風險權數），對該交易對手未評等暴險的優先順位等同或低於該發行人的優先無擔保債權，或者等同或低於該債券的評等，則該發行人之未評等債權就只能適用於該低品質信用評等之風險權數。

#### 規避取得暴險部位評等的動機

192. 標準法架構下，如果主權國家、公司和銀行暴險部位的信用評等為 BB- 或 B- 以下，其暴險的風險權數高於未評等借款人。因此，銀行可能希望規避對評等低於 BB- 級的公司進行評等，這樣可以減少暴險的資本要求。

193. 委員會認為，這種可能存在的問題可以在第二支柱下考慮，要求銀行自身評估其未評等暴險的風險權數分配是否適當。

194. 委員會建議修訂第 733 條如下：

733. **信用風險**：銀行應建立一套衡量方法，俾能評估個別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暴險及資產組合暴險之信用風險。**銀行亦應評估暴險，無論是否具有評**

等或未評等，並確定標準法中該暴險的風險權數與其固有風險是否相符。如果銀行發現該暴險的固有風險，尤其針對未評等暴險，顯著高於其風險權數對應的風險，銀行在評估總體資本充足要求時應考慮更高的信用風險。對複雜度較高之銀行，資本適足性之信用風險評估系統，至少應涵蓋下列四項：風險評等系統、資產組合分析／彙整、證券化／複雜的信用衍生性商品及大額暴險與風險集中度。

將國際證券監理機構組織 (IOSCO) 發佈的信用評等機構行為基本準則 (Code of Conduct Fundamentals for Credit Rating Agencies) 納入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

195. 委員會認為，國際證券監理機構組織發佈的信用評等機構行為基本準則應納入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ECAI) 的合格標準，以強化提高現行的資格標準，並確保外部信用評等機構的獨立性和避免利益衝突。此外，將行為基本準則納入外部信用評等機構的資格標準也是 2009 年 4 月 G20 的建議。

196. 為將國際證券監理機構組織對信用評等機構的行為基本準則要素納入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建議對第 90 條、91 條和第 565 (b) 條修改如下：

#### 1. 認定程序

90. 各國主管機關負責決定某一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External Credit Assessment Institution, ECAI) 是否符合下段所列之標準。主管機關在審查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是否達到標準時，應參考國際證券監理機構組織發佈的信用評等機構行為基本準則。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作之評等可能在某些限制基礎下被承認，例如，依債權類型或依管轄區，認可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監理程序應對大眾公開，以避免產生不必要之進入障礙。

#### 2. 資格標準 (Eligibility Criteria)

91. 合格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必須符合下列六項標準。

- 客觀性：無修改建議。
- 獨立性：無修改建議。
- 國際性和透明度：對個別評等結果，支持評等的關鍵要素和發行人是否參加評等過程的資訊，別無選擇的應該是公開可得，僅為發行人提供的非公開評等除外。此外，外部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所採用之評等流程、評等方法和假設的概論應能被公開取得。
- 揭露：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應揭露以下資訊：行為準則；與評等對象之間的收入安排；評等方法論，包括違約之定義、評等期間、每一等級之涵意；每

一等級實際之違約率經驗；評等之變化趨勢，例如在一定時間評等從 AA 級轉為 A 級之可能性。

- **資源**：無修改建議。
- **可信性**：無修改建議。

### 3. 使用外部信用評等的作業要求

565. 以下使用外部信用評等相關的作業原則適用於證券化架構中的標準法和內部評等法：

(a) 無修改建議；

(b) 除以下情況外，外部信用評等必須由符合第90條至第108條中所述本國銀行主管機關認可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來進行。與第91條的第3項相反，合格的信用評等、**評等流程、評等方法、假設和支持評等的關鍵要素必須是無條件公開可得，並且完全免費**。也就是說，這種評等必須是以可取得形式地公開發表的，並且包括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的轉移矩陣中。此外，損失和現金流量分析以及評等結果對主要評等假設變化的敏感性也應該公開。因此，只對交易相關的對象提供的評等並不符合此要求。

197. 對第 565 (b) 條的修訂提議，委員會正在就合格信用評等公開要求可能的彈性徵求公眾意見。此種彈性可以透過加上註腳的形式，納入架構中：

註腳：如果合格信用評等未能免費提供，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應在其公開的行為準則中，按照國際證券監理機構組織的「遵循或解釋」原則，提供充分的理由。

源於保證和信用衍生性產品之「懸崖效應」-信用風險抵減 (CRM)

198. 現行適用於標準法銀行（第 195 條）和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銀行（第 302 條）的信用風險抵減(CRM)規則要求「合格保證人」的「外部信用評等為 A-或以上」，或者「內部評等的違約機率 (PD) 相當於 A-級或以上」。為防止由於保證人的信用品質下降到 A-以下而導致「懸崖效應」，委員會建議修改第 195 條和第 302 條。具體而言，巴塞爾委員會建議取消評等為 A-的最低標準，同時保留標準法中對保證人（除主權國家、國營事業、銀行和證券公司）必須具有外部信用評等的要求。

199. 第 195 條和第 302 條修訂內容如下：

標準法

195. 下列實體所提供之信用保障將予以認可：

- 風險權數低於交易對手之主權國家實體<sup>37</sup>、公共部門、銀行<sup>38</sup>及證券公司；
- 具外部信用評等為A-或更好之其他實體。包括由母公司、子公司與關係企業提供之信用保障，當其風險權數較債務人為低時。

### 基礎內部評等法

302 採基礎內部評等法的銀行就其違約損失率（LGD）而言，保證與信用衍生性商品的處理，近似於標準法第 189 至 201 條的規定。合格保證人的範圍和在標準法下相同，除具有基礎內部評等法下認可之內部評等違約機率（PD）相當於A-級以上的公司。為認列目的，必須符合標準法第 189 至 194 條的規範。

### 被動評等和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認可之評等

200. 根據各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的認可經驗指出，被動評等的使用值得關注。一般來說，評等的對照過程應該以保守的方式進行，考慮到以下幾點：（1）評等方法大都是基於特定的「時間點(point in time)」以及公開資訊；（2）違約定義通常比其他外部信用評等機構的主動評等中適用違約定義狹窄。

201. 委員會認為，應進一步修改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使其更有效地反映被動評等的特性，並考慮不同經濟體公平競爭的需要。因此，委員會建議對第 94 條和第 108 條修改如下：

94. 就風險權數及風險管理目的，對於各類型之債權，銀行一旦選用某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等結果，就必須一致性使用；銀行不能任意從不同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中選取對自己有利之評等(cherry-pick)，和隨意變更改外部信用評等機構的使用。

108. 一般而言，銀行應採用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發佈之主動評等(solicited ratings)。然而，若符合被動評等的品質不低於主動評等的情況下，各國主管機關亦可允許銀行以同樣的方式採用被動評等。儘管如此，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也可能會利用「被動評等」來對未接受評等企業施加壓力，以迫使其接受付費之主動評等。一旦有上開情形發生，主管機關應考慮就資本適足的目的，是否繼續承認該等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資格。

<sup>37</sup>包括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中央銀行及歐洲共同體，及附註所提及之多邊發展銀行。

<sup>38</sup>包括其他多邊開發銀行。

### 3. 槓桿比率

202. 本次金融危機發生的重要原因之一，是銀行體系資產負債表內外的槓桿比率過高。在很多情況下，雖然銀行的資本比率表現充足，然其槓桿比率已然過高，因此在金融危機最為嚴重時期，銀行業被迫降低槓桿比率，形成加劇資產價值下滑的壓力，並進一步加重損失、銀行資本下降、以及信用取得能力限縮等之正向反饋循環 (positive feedback loop)。

203. 2009 年，委員會表示引進槓桿比率作為巴塞爾資本協定二風險基礎比率的補充衡量方式得到 2009 年 9 月 7 日巴塞爾委員會指導委員會會議的認可，並在 2009 年 9 月獲得 G20 領導人於匹茲堡高峰會的支持。

204. 引進槓桿比率是為達成以下目標：

- 限制銀行業槓桿比率過高、協助避免不穩定去槓桿化過程，以及該過程對整個金融和經濟體系造成危害；
- 透過基於總暴險以簡易、非風險基礎的「支持性」方法，強化風險性資本需求。

205. 委員會引進槓桿比率作為巴塞爾資本協定二風險基礎架構的補充衡量方法，將在適當地審查和校準的基礎上將其納入第一支柱。為確保不同經濟體之間具有比較性，委員會將在全球範圍內協調槓桿比率的計算規則，充分考慮會計準則的重大差異，並適當地納入資產負債表的表外項目，這些項目是本次金融危機中槓桿的主要來源。

206. 槓桿比率的設計應有明確資本（資本衡量）以及總暴險（總暴險或資產衡量）的定義。委員會建議的關鍵要素如下，並在本章附錄中概述。

- 資本衡量應建立在高品質資本定義的基礎上，如本諮詢文件第 II.1 部份所提出的；
- 為確保與財務會計相一致，資產負債表內暴險、非衍生性商品應扣除特別準備和評價調整。
- 實物或金融擔保品、保證，或購入的信用風險抵減不得用於抵扣資產負債表內暴險；
- 不允許使用淨額結算（適用於衍生性商品的法定和會計淨額結算、附買回型交易，以及貸款和存款的淨額結算）；
- 資本和暴險的衡量應保持一致性，確保從資本扣除的項目亦從暴險中扣除；
- 某些表外項目應納入暴險，並使用 100% 的信用風險轉換係數；
- 證券化暴險應遵循會計準則衡量；



- 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和證券化融資暴險應遵循會計準則，但如前所述，不允許使用淨額結算。
- 信用保障賣方（例如信用衍生性商品之賣方）應按名日本金計入暴險。
- 衡量衍生性商品暴險（信用衍生性商品除外）的方法有兩種：（1）使用資產負債表內公平價值為正值的和；或（2）另外再增加潛在暴險（使用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的當期暴險法衡量）；並且
- 完成槓桿比率計算方法的設計後，將訂定一套資訊揭露的原則，明確計算槓桿比率各要素，以及槓桿比率計算結果揭露要求。

207. 委員會開發對該建議影響進行評估的詳細範本，並提出一系列問題。

#### **(a) 資本衡量**

208. 委員會對提升資本品質的建議已陳述於第二章第一節(Section II.1)，而不論考慮風險基礎、或不考慮風險基礎(槓桿比率)的角度來看，這些建議都仍然是合宜的。以繼續經營觀點，銀行如果以非長期、且不具損失吸收能力的低品質資本來擴大槓桿，顯然是不合宜的。亦即，資本的意義並不是用來擴大槓桿。因此，在計算槓桿比率時，將會採用高品質的資本，委員會並考慮將以第一類資本和第一類資本主要項目當作可能的基準。為評估影響，委員會亦將搜集全部法定資本之相關資料。

209. 資本扣除項目無需納入槓桿比率的計算，亦無需計算為暴險。亦即，資本和暴險須以一致標準衡量，並避免重複計算。所以從法定資本(第二章第一節(Section II.1)所陳述者)中扣除的，也要從總暴險中扣除。

210. 對子公司的投資，以風險基礎資本架構來處理。若銀行之子公司在會計上是以合併來認定，法定資本計算卻不以合併來認定時，則處理上是將對子公司之投資由資本上扣除，而子公司之資產亦不納入總暴險。

211. 證券化之處理將在以下段落說明，並遵循會計之處理(若以法定資本方式計算，使證券化之投資從法定資本扣除時，則該扣除金額將可能在計算槓桿比率時加回至資本)。

## (b) 暴險衡量

### 1. 一般衡量原則

#### a. 與會計之關連

212. 計算槓桿比率時，應優先考量以會計的處理方式來衡量暴險。此方式的優點在於，會計資料是從市場可取得且具透明度、提供獨立(於以法定資本計算暴險)的衡量方式、並且一般不考慮風險基礎。為與財務會計有一致的衡量方式需考慮下列幾點：

- 總暴險需為扣除準備與評價調整(例如信用風險評估調整)後的淨額；且
- 實體或財務上的擔保品不得用以扣減暴險。此方式亦與以非風險基礎衡量之方式一致，並且考量在評價和回收實體擔保品所需時間的不確定性。

213. 不同監理法規下的會計處理差異將對槓桿比率之衡量有顯著的影響，尤以在國際比較上為甚。國際會計準則(IFRS)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在衍生性金融商品和附買回型交易的互抵處理就有明顯的差異。這些差異的調整將詳述於下。

#### b. 淨額結算

214. 為達成淨額結算之處理在國際上的一致性，以下兩種方式將是可能的方式。第一種方式是，不論會計或法定資本計算，一律不允許淨額結算，因此是衡量總暴險。此方式認知到，總暴險為零和淨暴險為零不同，因後者仍然有可能承擔顯著的交易對手風險、作業風險及其它風險。第二種方式是以法定資本計算的淨額結算規則來認定，一如目前的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

215. 為與非風險基礎之方式具一致性、且為國際可比較性，在衡量暴險時將建議不允許淨額結算。這將套用到衍生性金融商品、附買回型交易及存放款淨額結算等原先可淨額結算的交易。

216. 為評估影響，委員會將搜集相關資料，瞭解目前以法定資本計算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和附買回型交易等淨額結算交易情形。

### 2.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217. 前已述及，此一般衡量原則將包含會計之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為評估影響，委員會計劃搜集以下特定項目資料：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附買回型交易及證券化商品。

a.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218. 上述資料搜集計畫將包含所有用以衡量暴險的資產(包括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此方式為簡易、非以風險基礎、並且無需考量依資產之相對流動性而納入或排除暴險衡量。

219. 委員會所建議之全球流動性標準包括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定義。委員會將評估槓桿比率與流動性架構要求之相互影響。明確地說，委員會將依據流動性架構定義，於暴險衡量排除特定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後，評估其(對槓桿比率的)影響。

b. 附買賣協議與有價證券融資

220. 附買回型交易是一種以擔保品融資的交易型態，因此成為重要的資產負債表內融資工具，需要被納入槓桿比率的計算。委員會建議計算中納入附買回型交易，而交易暴險係以會計方式衡量，且不允許淨額結算。在不允許淨額結算下，前述建議將可妥適處理會計原則的不一致性，並適切考量此類交易的隱含槓桿效果。

221. 委員會亦將運用法定資本計算的淨額結算規則(依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以評估其影響數，作為未淨額結算(no-netting)方式之另一種選擇，此方式亦可達成國際一致性。

c. 證券化

222. 委員會建議依會計方式衡量證券化暴險。如果會計原則改變(例如財務會計準則 140 號對合格特殊目的機構的處理)，委員會亦將搜集資料以瞭解其影響。

223. 傳統型(或現金流量型)的證券化，只要符合相關會計準則下的除列金融資產判斷標準，則自留部位以及創始機構提供的各類內部信用增強(例如流動性融資額度)始需納入槓桿比率計算。對未除列的證券化商品，則以原始標的資產(而非證券化暴險)納入槓桿比率計算。

224. 在信用風險抵減處理上，組成型(非現金流量型)的證券化商品(synthetic or (unfunded) securitizations)將不能用以減少標的資產之暴險。

225. 為考慮證券化業務所帶來的複雜風險屬性，包括創始機構買回資產的可能性，委員會傾向運用另一種方式來衡量，該方式將以銀行為創始行之證券化商品的全部標的資產作為暴險。以未除列部位而言，不同會計準則有不同的處理，在此情形之下，以全部資產為暴險的方式則屬健全。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226. 衍生性金融商品會創造兩種型態的暴險：「表內」現值反應契約的公平價值(初始金額通常為零，但之後的正負金額則取決於契約的狀況)；另外是名目經濟暴險，反應標的工具之經濟利益。

227. 委員會將評估兩種未淨額結算的方法，並試圖瞭解在考量法定淨額結算下之效果，分別是：(1)以會計方式、未淨額結算；(2)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潛在暴險額、未淨額結算。委員會並將瞭解在法定資本計算中的淨額結算情形下，這兩種方式的效果。

228. 相較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潛在未來價值和經濟槓桿，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契約初始時的正公平價值，一般而言可忽略或非常小。委員會之影響研究因此納入潛在未來價值之評估，評估方法則是用目前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下，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當期暴險額法。

229. 委員會認為，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下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進階法，並不適用於非風險基礎衡量的槓桿比率。

#### a. 信用衍生性商品

230. 當銀行以信用衍生性商品作為信用保護賣方時，其暴險與提供保證相當，因此適用100%的信用轉換係數。亦即，信用保護賣方的名目本金將會被納入暴險，並於槓桿比率計算。

231. 為與總額暴險衡量、以及與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信用風險抵減處理一致，信用保護買方將不允許與信用保護賣方互抵。

####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排除衍生性金融商品)

232. 本節內容之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與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之第82至83條相關(包括第83(i)條，第84(i)至84(iii)條，第85至86條，第88至89條)。包括承諾(含流動性融資額度)、無條件可撤銷承諾、直接信用替換(direct credit substitutes)、承兌、開發擔保信用狀、貿易押匯、未按期交割(failed transactions)、及尚未交割之有價證券等。而第83(ii)條和第84條中項目，例如「附買回型交易(repos)」和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處理方式如上文。

233. 表外項目是造成潛在高槓桿的因素之一。衡量暴險時，若未包含表外項目，將誘使銀行將表內項目移轉至表外，以規避槓桿比率之限制。因此，委員會建議納入上述表外項目，並使用100%的信用轉換係數。此方式為簡易且與表外項目具高槓桿的觀點一致。

234. 委員會建議，應評估採用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信用風險標準法下的信用風險轉換係數的影響。然而，委員會仍認為，在以簡易、非以風險基礎衡量的情況下，內部模型法仍不適合，因此不予以考慮。

235. 在影響評估範圍中，委員會將單獨評估無條件可撤銷承諾的處理方式，並將搜集不同表外項目的詳細資料。

**(c) 其他事宜**

1. 第三支柱揭露

236. 委員會相信槓桿比率的透明度和揭露，是銀行獲取信譽和市場認同的重要一環。因此，委員會要求在第三支柱架構下，須有嚴謹的揭露。待槓桿比率計算方案最終確定後，委員會將發佈揭露預定模式，該模式要求揭露的項目包括計算槓桿比率之相關因素和槓桿比率的值。

2. 校準

237. 對於以風險基礎衡量(的資本適足性)而言，在考量其它補充衡量方式的效果時，對於補充衡量方式的校準便顯得非常重要。在影響評估範圍中，委員會將仔細考量槓桿比率的校準，包括其與風險基礎衡量的相互影響。此外，槓桿比率的校準方向，應朝向控制銀行業的高槓桿，以避免在不穩定的去槓桿化過程中，對整個金融體系和經濟造成破壞。因此，委員會也將在改革計畫中，考量槓桿比率的動態效應。

3. 會計準則和市場發展

238. 槓桿比率的設計有賴於一致可行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密切注意會計準則，而若會計準則差異嚴重影響未來在槓桿上的衡量時，委員會亦將提出解決方案。

**(d) 槓桿比率計算基礎之摘要**

項目	基礎建議	影響評估中可採用的其他方法
<b>資本衡量</b>		
資本定義	第一類資本和核心第一類資本	總法定資本
<b>總暴險衡量</b>		
暴險衡量： 評價調整和準備	暴險衡量遵循會計準則，即扣除準備和其他評價調整	
現金和準現金工具(Cash and cash-like instruments)	包括現金和準現金工具	排除流動性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Liquidity, WGL)定義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於第 82 至 83 條，第 85 至 86 條和第 88 至 89 條中的表外項目， <u>以及信用保護賣方</u>	採用 100%信用轉換係數將其納入暴險。信用保護賣方依名日本金計算。	對於無條件可撤銷承諾使用較低（正）的信用轉換係數，或者使用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的標準法信用轉換係數
信用風險抵減和表內互抵	實物或金融擔保品不能抵減暴險，不允許表內互抵	
資本扣除項目	資本和暴險衡量應保持一致，資本扣除項亦應從暴險中扣除	
證券化	使用會計資料	使用會計方法計算表內暴險，再加上已除列的證券化之標的放款組合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信用衍生品外）	衡量潛在暴險的兩種方法均需進行評估。這兩種方法為忽略潛在暴險，或使用當期暴險額法	
	不允許任何淨額結算（會計或法定資本計提）	使用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的淨額結算規則
附買回交易和證券融資	不允許附買回、附賣回間的互抵	使用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的附買賣互抵規則

#### 4. 順景氣循環

##### (a) 最低資本需求之循環性

239. 雖然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已經增加風險敏感性並擴大法定資本需求之覆蓋範圍，但事實上，順景氣循環的劇烈變動仍然造成風險管理和資本架構未能在危機之前反應主要的暴險情形—例如複雜的交易行為、再證券化和表外工具的暴險。然而，欲同時在特定時點提高風險敏感性並不致引起最低資本需求隨時間變化而呈現一定之循環性，是無法達成的。委員會於設計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時即已意識到此一取捨問題，並引入若干保障措施以因應最低資本需求之過度循環性。這些措施包括要求使用長期資料估計違約機率，引入所謂的衰退期違約損失率，並針對將損失估計轉換為法定資本需求的風險函數進行適當的校準等。委員會並要求銀行進行壓力測試，以考量經濟衰退期信用資產組合負向變動的情況。
240. 此外，委員會已經啟動全面資料搜集工作，以針對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對於會員國信用週期的影響進行評估。由於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下銀行簿的信用損失正向其高峰邁進中，且其同期性資料的獲得具有一定之時間落差，因此目前斷言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之循環性是否比預期更大仍為時尚早。倘若最低資本需求的循環性

確實超出主管機關認為的合適水準，委員會將考慮額外措施以緩解其循環效應。然而，應注意的是，在現行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下，銀行和各國主管機關已經可以使用經濟衰退期(downturn)或跨週期(through-the-cycle)的違約率以降低最低資本需求的循環性。

241. 因應採取額外措施的需要，委員會已針對一系列主管機關可以採取的額外措施進行評估，俾以達到風險敏感度和資本需求穩定度之間較佳的平衡。可能的措施包括歐洲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CEBS）使用的措施，即透過第二支柱審查程序，在信用狀況良好時，對內部模型法架構下違約機率估計值的下降進行調整。針對同一問題，英國金融服務局（UK FSA）也提出自己的方法，即藉由調整因子（scalar）提供不具有循環性的內部評等法的違約機率，將銀行違約機率模型的產出值轉變成跨週期的估計值。另一個降低巴塞爾資本協定二資本需求之輸入變數之波動性的方法則為透過時間加權平均過程降低產出值的變動。所有這些方法都各有其利弊。
242. 委員會正在對兩項具體建議進行影響評估。第一項是使用銀行歷史上各類暴險之平均違約率的最大值作為衰退期間違約率之替代變數；第二項則是採用各類暴險之歷史平均違約率。在未來一段時間內，委員會將評估這些措施以及其他備選方法，以發展出妥適的一致性方案；同時，委員會並將評估在內部評等法架構外建立額外措施以降低資本需求循環性之必要性，並監測巴塞爾資本協定二資本計提要求之實際循環性表現。

#### **(b) 前瞻性的損失準備提存**

243. 委員會正透過三項相關行動，以推動更穩健的放款損失準備提存方法。第一、推動會計準則向預期損失方法的方向演進；第二、更新監理原則，使之與預期損失的估計方法更為一致；第三、解決不利於在法定資本架構下提存充足損失準備之因素。最後並將加強銀行對損失準備提存方法的揭露。
244. 委員會強烈支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向預期損失方法演進所作出的努力。其主要著眼在促進財務報告對利益攸關者等（包括主管機關）之決策的有效性及攸關性。委員會已公開發佈並向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提供一系列改革減損標準的原則。特別是，放款損失準備應足夠審慎，並基於健全的方法，以反映目前貸款組合在整個生命週期中的預期信用損失。意即損失準備提存之會計模型，與已發生損失（incurred loss）模型相比，應得以採用更加廣泛的授信資訊，以儘早辨識及認列損失。2009年7月，委員會向會計準則理事會提供替代國際會計準則39號(IAS39)的指導性原則，其中包括與公平價值衡量和放款損失準備提存相關之原則。委員會將繼續與會計準則理事會合作，以確保會計準則理事會在未來幾個月內所將公佈的提案細節與這些準則相符。委員會將持續推動，與現行的「已發生損失」方法相比，更加透明地反映實際損失且較不具順景氣循環的預期損失方法。

245. 委員會已開始修訂與規範穩健的損失準備提存實務相關的監理原則，俾以使之與預期損失方法更為一致。該監理原則將協助主管機關在預期損失方法的架構下推動更加穩健的損失準備提存實務。在實際作法上，此即意味著 2006 年發佈的「健全信用風險評估與貸款評價（*Sound Credit Risk Assessment and Valuation for Loans*）<sup>39</sup>」文件將進行修訂。也就是說，新的標準將著重於所採用的方法應盡可能地汲取與銀行內部風險管理和資本適足性系統相關的資訊。
246. 委員會也在檢討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下損失準備提存的處理方法，期以消除不利於穩健的損失準備提存實務的因素。為此，委員會建議，損失準備提存餘額相較於預期損失不足的數額，應全部自第一類資本的普通股權益中扣除，而非依現行作法自第一類資本和第二類資本中各扣 50%。由於損失準備提存的增加會減少保留盈餘，並從而減少第一類資本之普通股權益；而在此規劃方法中，損失準備提存不足額亦將採用同樣的作法，因而損失準備提存不足（under-provision）的資本誘因將會消除。委員會同時將檢討損失準備提存高於預期損失的處理方法。現行規定為超額損失準備納入第二類資本的數量受限於加權風險性資產的一定比率。委員會將針對預期損失方法下之超額損失準備列為第二類資本之上限進行檢討。

### (c) 藉由資本留存建立緩衝資本

247. 本段落提供一方案，藉以確保銀行在壓力期間之外建立緩衝資本，以備損失發生時得以使用。該方案乃藉由簡單的資本留存規則的設定，以確保銀行遵循公認的最佳實務程序，而避免違反最低資本要求規定。

#### 資本留存之最佳實務

248. 在壓力期間以外，銀行應持有高於法定最低資本的緩衝資本。當出現損失時，該緩衝資本必須可以用來吸收損失，並且應具備一定的規模，以確保銀行在發生銀行業全體嚴重衰退時，仍維持高於最低要求的資本水位。
249. 當緩衝資本被用以支應損失後，銀行重建資本的方法之一為減少盈餘的自由分配，包括減少股利發放、股份買回（share-backs）和員工紅利支付。銀行也可選擇透過私人部門來籌資，作為內部資本累積的一種替代方案。這些選項的搭配應成為與主管機關討論的資本重建計劃的一部份。
250. 一般認為，緩衝資本消耗的越多，重建的努力應越大。因此，在無法透過私人部門籌資的情況下，銀行實際資本水位越接近於最低資本要求，其用以重建緩衝資本所應保留的盈餘數額越應該增加。

<sup>39</sup>參見[www.bis.org/publ/bcbcs126.htm](http://www.bis.org/publ/bcbcs126.htm)。



251. 對於緩衝資本不足的銀行，將不被允許其依據對於未來收益的預測而繼續對其股東、其他資本提供者和員工支付高額報酬。這些利益攸關者必須承擔未來收益無法實現的風險，而非存款戶。
252. 對於緩衝資本不足的銀行，亦將不被允許試圖透過資本分配的方式展示其財務實力。不僅因為這種將股東利益置於存款戶利益之上的作法，從個別銀行來看，是一項不負責任的行為，同時這種作法也會鼓勵其他銀行群起效尤。其結果將導致全體銀行在應該將盈餘留存的時候，卻反而增加盈餘分配。

### 金融危機的經驗

253. 與上述最佳實務背道而馳的是，在遭受金融危機襲擊後，即使其個別財務狀況及整個行業的前景還在惡化中，某些銀行卻仍繼續支付股利。這些作法背後主要的原因在於主動降低盈餘分配將被視為財務狀況變差的訊號。而這些行為卻導致個別銀行和整個銀行體系更加脆弱。最近，儘管銀行業仍處於脆弱狀態，但某些銀行已經很快地恢復支付股利和紅利發放，倘若復甦情形不穩定，這些行為將降低個別銀行乃至整體行業的穩健性。
254. 為確保整體銀行業確實採行最佳實務，並消除誘使銀行在財務狀況轉弱的情況下仍試圖透過盈餘分配來展示實力的動機，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資本留存標準。
255. 該建議標準將限制緩衝資本已經不足的銀行自由分配盈餘的權利，以避免其因高額支付而進一步消耗緩衝資本。透過該項限制將從而強化銀行承受不利環境的能力。實施國際認可的資本提存規範將有助於加強經濟低迷時銀行體系的穩健性，並提供銀行在經濟復甦初期重建資本的機制。在景氣低迷時保留大部份的盈餘，將有助於確保銀行在壓力情境下仍有足夠的資本支應正常業務的運作。透過此種模式，亦將有助於降低順景氣循環之影響。

### 建議架構

256. 銀行應在最低法定資本要求之上建立一定範圍的緩衝資本，且當銀行資本水位下降到該範圍時，該銀行將受到資本分配限制之規範，並可維持正常經營，因為該限制規定僅與盈餘分配有關，而非限制銀行之營運。
257. 當銀行資本水位下降至該範圍內時，其愈接近最低資本要求時，對銀行盈餘分配的限制將增強。而當銀行的資本水位達到該範圍的上限時，其盈餘分配限制將最小。此乃意味著銀行資本水位隨時有可能落於該範圍內。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不希望對資本水位落入該範圍的銀行實施過分嚴格的限制，而使該範圍被視為建立一個新的最低資本要求。

258. 下表說明本項建議如何利用表列個別區間實行之。由於本項建議仍須校準，因而表中數字僅供說明，並不代表相對或絕對標準。以下表為例，若銀行遭受損失而使其資本水位下降到其超過最低資本要求的部份相當於資本留存區間的 30% 時，則其下一個會計年度必須留存 80% 的盈餘（即其股利、股份買回和自由分配的紅利支付合計不得超過 20%）。若銀行想要支付超過本項規定所設定之限額，其可以選擇透過向私人部門募資的方式，籌募高於其所欲支付金額的資本。該選擇方案應與銀行主管機關進行討論，並作為資本規畫之一部份。

<b>個別銀行之最低資本留存標準</b> <b>(數字僅供說明，不代表建議的校準水準)</b>	
高於最低資本要求的資本留存比率區間	
銀行資本超過最低資本要求佔資本留存比率	最低資本留存比率 (佔盈餘的百分比)
[< 25%]	[100%]
[25% - 50%]	[80%]
[50% - 75%]	[60%]
[75% - 100%]	[40%]
[> 100%]	[0%]

259. 關於本項建議其他一些重要的考量因素說明如下：

- **校準**：此項校準將被納入整體資本架構重新校準的一部份。其指導原則為銀行的緩衝資本規模應大到足以使銀行在遭受可預見的嚴重衰退而發生的預期損失之後，其資本水位仍能維持高於最低資本要求。此外，超額資本比率區間內限制盈餘分配的水準亦須校準。該校準將考量經濟及財務壓力期間實際分配的比例。
- **資本種類**：為確保所建立的緩衝資本可以使用，構成緩衝資本的資本工具必須能夠在繼續經營基礎下吸收損失。因此，其標準應以第一類資本為基礎而非總資本。
- **受到分配限制的項目**：納入考慮的限制分配項目將包括一般股利及股份買回、可自由支付的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以及得自由分配的員工獎金。
- **盈餘的定義**：為保持一致性，盈餘乃指在扣除受分配限制各項目之前所計算的可分配獲利。

- **個別機構（solo）或集團合併（consolidated）的適用：**該架構將以集團合併基礎實施，亦即限制條件將適用於集團合併基礎的盈餘分配。各國主管機關亦可選擇在個別機構基礎上實施該架構，以於集團內特定機構留存資本。
- **主管機關額外裁量權：**儘管緩衝資本必須能被使用，但在經濟環境正常時期，銀行仍不能單純為與其他同業競爭及爭取市場佔有率而放棄(forgo)自由分配盈餘的權利，並持續在緩衝資本區間內經營業務。為避免這種現象發生，主管機關應有額外裁量規定，依據個案情形對處於緩衝資本區間內經營的銀行實施時間限制。在任何情況下，主管機關應確保銀行的資本規劃能夠在適當的時間內重新補足緩衝資本。

#### (d) 授信過度的成長

260. 正如金融危機所證明，在經過一段期間的授信過度成長之後，銀行體系在接下來的景氣衰退期間所蒙受的損失將非常鉅大。這些損失可能動搖整個銀行體系，並進而造成或惡化實體經濟的衰退，而再進一步動搖銀行體系的穩定性。這種相互關聯說明銀行在授信快速成長時期建立資本防禦體系的重要性。因為資本比其他形式的融資成本更高，因而建立資本防禦體系具有緩和授信成長的額外好處。

261. 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正在審查一項管理措施，以在有跡象顯示授信過度成長時，可以透過前述資本留存的方式來調整緩衝資本的區間。這將確保銀行體系得以藉此有效的增強其吸收可能擴大損失的能力。

262. 該建議目前還處於前期研究階段，如何有效運作還有待進一步具體化。委員會將在其 2010 年 7 月的會議中審議完整的方案。但為推動關於此項建議的討論，委員會提出以下關鍵要素：

- 建立一個或一組總體經濟變數，以用於評估一個經濟體在授信過度成長後所可能導致的嚴重風險。是項評估應考慮不同經濟體之金融體系發展階段的差別。例如，其中一個考量變數為授信總額對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率(credit-to-GDP)與其長期趨勢的差異數。
- 對於個別經濟體，當變數超過預先設定的標準值時，緩衝資本的留存標準將被提高。各經濟體系可以據此擴大資本留存緩衝的規模。
- 單純從事國內借貸的銀行應符合其全部的擴充緩衝資本要求。國際活躍銀行則須審視其授信暴險的地理位置，並依據其暴險所在之經濟體的緩衝資本計提規定，計算其加權平均緩衝資本要求。
- 本項研究中的建議不宜以精確的規則模式(rule-based regime)實施。前述模式須有很高的信賴度，即在任何情況下，所使用的變數將如預期地正常運行，且

不會發出錯誤的訊號。然而這樣的信賴度是不可能達到的。因此，參考標準的模式為現行考量的方法，而其計算結果僅作為評估的起點。各國主管機關將被允許上下調整緩衝資本至合適的水準，而其考量因素則包括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當時得以觀察的普遍情形所反映的廣泛資訊。

- 除授信過度成長帶來嚴重風險的時期以外的其他階段，資本留存區間應維持在高於最低要求的目標水準。